

国际结算

(第2版)

张晓明 刘文广 主 编

王基昱 师 超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基础、实用、适当延展为原则,结合银行国际业务规程和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对国际结算相关知识、国际结算支付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单据及国际贸易结算融资等内容加以归纳、演练和讨论,具有建构性、实用性和前沿性等特点。同时,本书穿插大量的案例、图示及业务单据式样,帮助读者明晰概况、构架体系、加深感性认识,进而全面理解国际结算实务。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独立学院学生的教材,也可供银行、进出口公司及企业中从事外销业务的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张晓明, 刘文广 主编. —2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ISBN 978-7-302-52153-2

I. ①国…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3868 号

责任编辑: 施 猛

封面设计: 常雪影

版式设计: 方加青

责任校对: 牛艳敏

责任印制: 沈 露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6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产品编号: 077554-01

前言 (第2版)

在我国对外改革开放以及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深的背景下，我国金融业发展日新月异，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程度空前，经营国际贸易的企业近乎全民化，国际结算业务遍布每一个角落。同时，新兴经济国家和传统经济强国间的矛盾不断加剧，国际形势和国际经济状况日益复杂，这些因素导致国际贸易中的政治风险、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都在增加。

作为涉外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国际结算以货币形式结清国与国之间由于国际商品贸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于国际结算涉及不同的国家、不同的货币、不同的结算工具和不同的结算方式，在当前形势下，如何维护国际贸易的稳定发展、防范各种风险、安全准时结算，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主体，尤其是外贸企业关注的重要问题。

为了适应金融与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和教学发展的需要，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相应修订，除精练、优化文字表述外，还进一步完善了整体内容结构。本次修订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整体性。结合银行规程和国际惯例，以职业技能为目标，以基础、实用、延展和实操为原则，注重归纳、讨论和演练，重新梳理国际结算知识、工具、方式、融资及单据等方面的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和相关链接阐述国际结算的基本操作原理，剖析国际结算的风险及防范，追求国际结算内涵、业务流程和表达方式的完善与规范。

第二，前沿性。通过资料链接栏目，追踪国际结算领域的新发展与新变化，将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新业务展示给学生，在学习和训练基本业务的同时也将学生引入领域前沿，有助于学生拓展视野、增长新知。

第三，建构性。每章开篇设有学习目标与导读案例，启发学生思考并提出问题，随之展开深入的学习与分析，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使新的知识点系统化。

第四，实用性。从国际结算的业务流程入手，将国际结算教学模拟实训引入教材，把业务动作融入课堂，让学生亲手操作，体会具体做法，并将思路延续到课后作业中，强化理论与实际的联系，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本次修订由张晓明、刘文广担任总纂和主编，王基昱、师超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三章(不含第八节)由张晓明、刘文广、付琼编写，第三章第八节由刘一编写，

第二章、第六章由师超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张晓明、王基昱编写。

在本次修订过程中，中国银行北京总行的杨绍宁先生、长春海关的于慧女士、百悦经贸责任有限公司的迟淑娟女士、吉林协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孙慧萍女士等业内人士给予了大量帮助，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同志给予积极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18年11月

前言 (第1版)

随着金融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深，金融业发展日新月异，国际结算作为涉外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其内涵、业务流程和表达方式也在不断完善。为了适应我国金融学和国际贸易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以基础、实用、适当延展为原则，结合银行国际业务规程和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对国际结算相关知识、国际结算支付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融资及国际结算单据等内容加以归纳、演练和讨论，并依据典型案例和相关资料链接阐述国际结算的基本操作原理，剖析国际结算的风险及防范，追踪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发展与变化，并将国际结算教学实训软件引入教材，作为学生的实训操作指南。

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建构性。每章开篇设有目标与案例，启发学生思考并提出问题，随之展开深入的分析，给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二，实用性。从国际结算的业务流程入手，把业务动作融入课堂，让学生体会实务内容的具体做法，亲手操作，并将思路延续到课后作业，有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第三，前沿性。通过资料链接栏目，向学生展示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新业务的操作流程，在学习和训练基本业务操作方法的同时也将学生引入领域前沿，拓展视野，增长新知。

本教材由张晓明、刘文广担任主编、总纂，王基昱、师超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由张晓明、刘文广、付琼编写，第三章第五节由刘一编写，第二章、第六章由师超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张晓明、王基昱编写。

在教材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中国银行北京总行的杨绍宁先生、长春海关的于慧女士、百悦经贸责任有限公司的迟淑娟女士、吉林协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孙慧萍女士等业内人士提供了大量的业务素材，谢思龙先生为本书提供了较为实用的数据和图示，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同志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使用该教材的任课教师和学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改进。反馈邮箱：364224145@qq.com。

编者

2013年6月

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1
 -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1
 -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2
 - 三、国际结算的特征 3
 - 四、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6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运作 7
 - 一、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7
 - 二、代理 8
 - 三、账户行 11
 - 第三节 国际支付系统 14
 - 一、CHIPS美元国际支付系统 14
 - 二、CHAPS英镑自动清算系统 15
 - 三、TARGET欧元清算系统 15
 - 四、SWIFT系统 16

- 第二章 国际结算工具 20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0
 - 一、票据的含义 20
 - 二、票据的特点 21
 - 三、票据的功能 23
 - 四、票据的当事人 24
 - 五、票据的权利及补救 26
 - 第二节 汇票 27
 - 一、汇票的定义 27

二、汇票的内容	28
三、汇票的使用	33
四、汇票的种类	40
五、汇票的融资运用	42
六、汇票的审核	44
第三节 本票	45
一、本票的内容	46
二、本票的特征	46
三、本票的种类	47
四、本票的用途	49
五、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49
第四节 支票	51
一、支票的内容	51
二、支票的特点	52
三、支票的关系人	53
四、支票的分类	53
五、支票的止付	55
六、支票的拒付	56
七、支票与本票、汇票的对比	56
第五节 电子支付	57
一、电子支付与传统支付的差异	58
二、电子支付类型	58
三、电子支付工具	60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67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68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概念及分类	68
二、国际结算方式应具备的条件	68
三、顺汇与逆汇	69
第二节 汇款	69
一、汇款方式及当事人	70
二、汇款的分类及业务流程	71
三、汇出汇款和汇入汇款的操作	74
四、汇款的退汇	76

	五、汇款方式的应用	77
	六、汇款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79
第三节	托收	80
	一、托收的定义	80
	二、托收当事人	80
	三、托收的种类及流程	82
	四、托收的特点及风险防范	87
第四节	信用证	89
	一、信用证概述	89
	二、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93
	三、信用证业务处理	96
	四、信用证的内容与格式	100
	五、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102
	六、信用证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110
第五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14
	一、银行保函的概念与当事人	114
	二、银行保函的种类	116
	三、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与业务流程	119
	四、银行保函的内容	121
	五、备用信用证	121
	六、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122
	七、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异同	123
第六节	国际保理	124
	一、国际保理的含义和功能	124
	二、国际保理的运作程序	125
	三、国际保理的注意事项	126
第七节	福费廷	128
	一、福费廷业务的含义	128
	二、福费廷的业务程序	129
	三、福费廷的特点及风险提示	130
第八节	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132
	一、一般贸易中的结合运用	132
	二、加工贸易中的运用	133
	三、补偿贸易中的运用	135
	四、其他贸易结算	136

第四章	国际结算单据	150
第一节	结算单据概述	150
一、	结算单据的概念及分类	150
二、	结算单据的作用	151
第二节	发票	151
一、	商业发票	151
二、	形式发票	156
三、	海关发票	157
四、	样品发票	158
五、	领事发票	158
第三节	海运单据	158
一、	海运提单	159
二、	海运单	169
第四节	其他运输单据	169
一、	铁路运单	169
二、	航空运单	170
三、	邮包收据	170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70
一、	保险单据的作用	171
二、	保险单据的当事人	171
三、	信用证有关保险单据的条款	172
四、	保险单据的基本内容	173
五、	保险单据的份数和背书	174
六、	保险单据的种类	174
第六节	其他单据	176
一、	包装单据	176
二、	检验证书	177
三、	原产地证书	180
四、	受益人证明	183
五、	装运通知副本	185
六、	船公司证明	185
第七节	单据的审核	186
一、	审证要点	186
二、	审单准则	188

三、审单方法	190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融资	1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融资概述	194
一、国际贸易结算融资的概念	194
二、国际贸易结算融资的主要形式	195
第二节 进口结算融资	195
一、开证授信额度	196
二、信托收据	198
三、进口押汇	198
四、买方远期信用证	199
五、提货担保	200
第三节 出口贸易融资	204
一、打包放款	204
二、出口押汇	207
三、出口票据贴现	209
四、出口发票融资	211
第六章 实训教学平台操作指南	215
第一节 教学平台介绍	215
一、实训软件主要功能	215
二、实训平台运行环境	215
三、实训教学系统	216
第二节 操作实务	222
一、实训内容与目标	222
二、国际结算实训平台操作流程	223
三、实训平台操作帮助	226
第三节 业务实训——以电汇到付为例	232
一、实训目标	232
二、实训业务流程	233
参考文献	240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国际结算要想顺利完成,除了要运用一定的结算工具,如汇票、本票或支票外,还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如汇款、托收、信用证等。本章将介绍主要的国际结算方式,这是国际结算的核心内容。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概念及分类

国际结算方式是通过货币收付,结清国际贸易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包括:①为了买方获得物权单据,卖方收取货款,双方采取提交单据与付款的方式;②结算过程中,买卖双方和银行之间各自权责明确;③买卖双方交货及付款时间、使用币种、所需单据的种类;④银行之间的汇款头寸划拨安排;⑤银行提供的融资服务;等等。

从不同的角度,国际结算方式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一) 从信用角度,分为商业信用结算方式和银行信用结算方式

商业信用结算方式是指银行接受委托,以代理人身份办理款项收付及单据传递,不以自身信用为其提供担保,如汇款和托收方式等。

银行信用结算方式是指银行不仅接受委托为双方结算款项提供中介服务,而且为双方交易提供信用保证,如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

(二) 从结算演进的历程,分为传统结算方式和新型结算方式

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一直是国际贸易结算中较为常用的三种方式。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贸易结算方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企业迫切需要新的结算方式来满足其在融资、信息咨询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需求。在这一背景下,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福费廷等新型结算方式应运而生,并以运用范围广、应用灵活、针对性强等特点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国际贸易、劳务和其他经济活动中。

二、国际结算方式应具备的条件

任何结算方式的广泛应用都并非偶然,它需要考虑买卖双方的利益,通常要具备以下条件。

- (1) 要能保证安全、快速地结清债权债务。
- (2) 要能照顾双方利益。在结算货款时,双方利益是矛盾的,买方希望先收货后付

款，卖方则愿意先收款后发货，双方的结算方式必须保证安全、高效和费用平衡。

(3) 要便于融资，能使双方(包括中间商)从银行筹措到所需资金。

三、顺汇与逆汇

考察一种结算方式，首先要清楚“顺汇”和“逆汇”这两个概念。所谓顺汇，又称汇付法，它是付款人主动将款项交给银行，委托银行采用某种结算工具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由于资金流向与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同，故称顺汇。汇款方式即属于顺汇。

顺汇流程如图3.1所示。图中，结算工具(如银行间的SWIFT报文)的走向与货款的流向是同一方向，这是债务方主动付款给债权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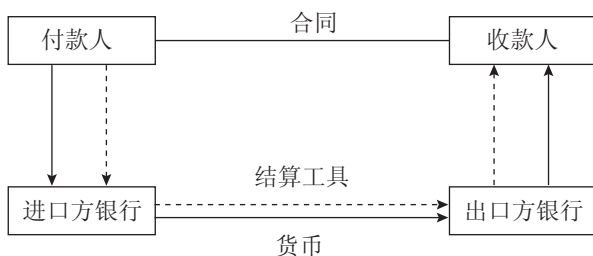


图3.1 顺汇流程

逆汇也称出票法，是由收款人出具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的付款人收取一定金额的结算方式。由于资金流向与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反，故称逆汇。托收和信用证属于逆汇。如图3.2所示，逆汇的结算工具(如汇票)走向与货款流向呈相反方向，这是收款人发出支付命令主动向付款人索取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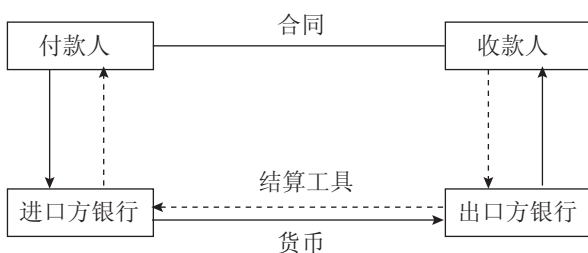


图3.2 逆汇流程

第二节 汇款

汇款作为一种重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由于手续简单，手续费较少，是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的一种重要手段。

一、汇款方式及当事人

汇款(Remittance)方式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要求,将款项通过其国外代理行(汇入行)交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款属顺汇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方式结合使用,既适用于贸易结算,也适用于非贸易结算。它是基本的结算方式,也是银行的主要外汇业务之一。汇款有4个基本当事人,即汇款人、汇出行、汇入行及收款人。

(一) 汇款人

汇款人(Remitter)是向银行交付款项并委托其将该款项汇交给收款人的当事人,在国际货款结算中,汇款人即进口商。汇款人的责任是填写汇款申请书、提供汇出款项并承担相关费用。汇款申请书是汇款人与汇出行之间的委托契约,也是汇款人的委托指示,它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汇款人须根据自身需要详细填写必要项目,如收款人名称、地址、国别、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汇款用途等,凡是汇款申请书上的错漏及应交款项与汇款手续的错漏、延误引起的后果均由汇款人负责。

(二) 汇出行

汇出行(Remitting Bank)是接受汇款人委托汇出款项的当事人,通常是汇款人的银行或进口方的往来银行。汇出行办理的是汇出汇款业务,其职责是按汇款人的要求将款项汇交收款人。汇出行应认真审核汇款申请书,对任何模糊之处或危及汇款解付的地方,应立即要求汇款人修改。汇款申请书一旦被接受,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的契约即生效。汇出行须严格遵照申请书内容办理汇出汇款业务。操作中还应注意:尽量拉直汇款路线,对于迂回路线应征求汇款人确认;付款指令必须正确表达头寸偿付办法;注意自身的头寸安排,避免延误解付款项或负担不必要的透支利息。

(三) 汇入行

汇入行(Paying Bank)也称解付行,是接受汇出行的委托,办理汇款业务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银行,通常是收款人所在地银行,即出口方的往来银行。汇入行收到支付委托书后必须确认其是由汇出行发出,如有疑问须用加押电报确认。汇入行解付款项要严格按照汇出行的支付委托书执行,汇出行与汇入行是联行或代理行关系,业务中接受委托解付款项。

(四) 收款人

收款人(Payee)是指接到汇入行通知后收取款项的当事人,在国际货款结算中,收款人即出口商,他有权凭证取款。在贸易汇款实务中,汇款人和收款人是债权债务关系。

汇款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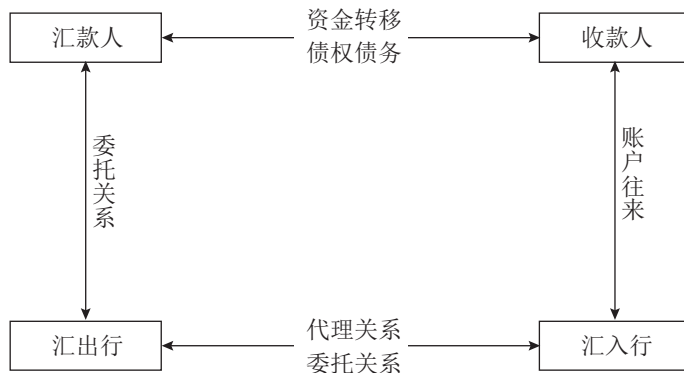


图3.3 汇款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二、汇款的分类及业务流程

按照汇款使用的支付工具，可将汇款分为电汇、信汇、票汇三种。

(一) 电汇

1. 电汇业务流程与特点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请求，用加押电报(Cable)、电传(Telex)或通过SWIFT报文向国外的汇入行(即分行或代理行)指示其解付一定款项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目前使用较为普遍。在进出口贸易中，电汇业务流程如图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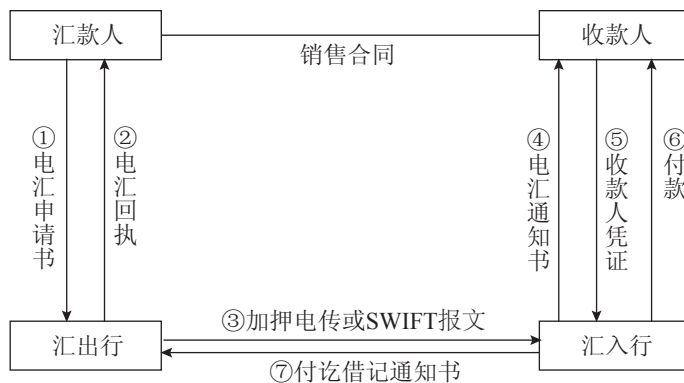


图3.4 电汇业务流程

图示说明：

① 汇款人填写汇款申请书，一式两份，提交款项、手续费并在申请书上注明使用电汇方式；② 汇出行核实汇交资金，盖章后退给汇款人一联，汇款人取得电汇回执；③ 汇出行发出加押电传或SWIFT报文给汇入行，委托其解付款项给收款人；④ 汇入行收到报文核对密押后，缮制电汇通知书，通知收款人收款；⑤ 收款人收到通知书后在收据联上盖章，提示汇入行；⑥ 汇入行与汇出行处理头寸划拨，同时解付款项给收款人；⑦ 汇入行通知汇出行款项已经解付

电汇方式具有速度快、安全、费用高的特点，原来主要用于金额较大的业务，但由于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汇成本逐渐降低，现在人们越来越多地采用电汇方式。对银行来讲，电汇可以收取较高的手续费，但交款迅速，银行无法占用客户资金。

2. 采用SWIFT系统的电汇方式

SWIFT系统是当前国际银行间采用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它联通世界各国不同的支付、清算和账户系统，具有高效、安全、快捷的特点，因此国际银行间的电汇主要采用该系统。

SWIFT系统编制了一套银行识别代码(BIC)，可以保证自动支付系统准确、无误地识别会员及有关金融交易中的金融机构。例如，“BKCHCNBJ300”是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BIC，其中，“BKCH”是银行代码，“CN”是国家代码，“BJ”是方位代码，“300”是分行代码。为了有效传递客户信息，清算资金头寸，SWIFT系统还设计了一套标准化的统一格式，其报文类型共有10类。

第1类，客户汇款与支票。

第2类，金融机构间头寸调拨。

第3类，资金市场交易。

第4类，托收与光票。

第5类，证券。

第6类，贵金属。

第7类，跟单信用证与保函。

第8类，旅行支票。

第9类，现金管理与账务。

第10类，SWIFT系统电报。

其中，每一类(Category)包含若干组(Group)，每一组又包含若干格式(Type)，每个电报格式代号由三位数字组成。例如，MT103是客户汇款的常用格式，MT400是托收的付款通知，MT700/701是开立跟单信用证等。

下面具体解释一下客户汇款MT103的报文格式，如表3.1所示。所有SWIFT电汇方式只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在系统中输入电文内容，即可实现客户资金的跨境转移。

表3.1 SWIFT客户汇款MT103格式

Status	Tag	Field Name(英文)	项目名称(中文)
M	20	Sender's Transaction Reference Number (TRN)	发报行业务参考号
M	32A	Value Date, Currency Code, Amount	起息日, 货币, 金额
M	50a	Ordering Customer	汇款人
O	52A	Ordering Bank	汇出行
M	53A	Sender's Correspondent Bank	发报行代理
O	54a	Receiver's Correspondent Bank	收报行代理
O	56a	Intermediary Bank	中间行

(续表)

Status	Tag	Field Name(英文)	项目名称(中文)
O	57a	Account With Bank	账户行(收款人开户行)
M	59a	Beneficiary Customer	收款人
O	70	Details of Payment	汇款信息
M	71A	Details of Charges	费用信息
O	72	Sender to Receiver Information	发报行给收报行的信息

注：M=Mandatory(必要项目)，O=Optional(可选项目)

(二) 信汇

信汇(Mail Transfer,M/T)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要求，以航空邮寄方式将信汇委托书(M/T advice)或支付委托书寄给汇入行，授权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信汇速度较慢、费用低，只在小额的个人汇款中使用，目前在贸易实务中已较少采用。

信汇业务流程与电汇业务流程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以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作为结算工具，通过航空邮寄至汇入行，委托其解付。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上须加具有权签字人的签字，汇入行收到委托书后，凭汇出行的印鉴样本核对无误后，即按委托书地址通知收款人前来取款。收款人领取汇款时，须持身份证件并在汇款收据上签名或盖章。

(三) 票汇

票汇(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D/D)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票汇灵活、方便，且汇票可代替现金流通，用途广泛。票汇业务流程与电汇和信汇稍有不同，如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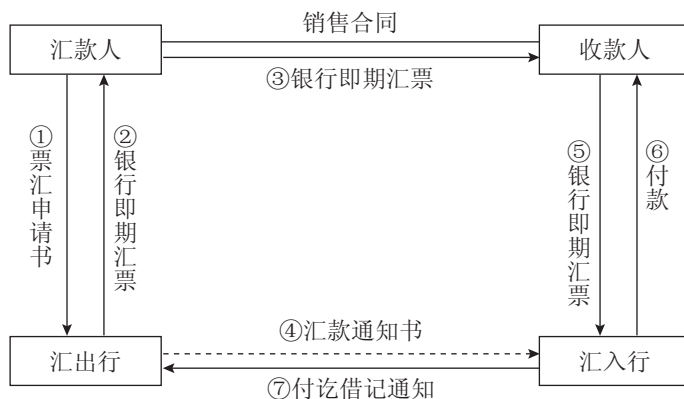


图3.5 票汇业务流程

三、汇出汇款和汇入汇款的操作

银行在办理汇款业务时，根据接受委托的不同，可分为汇出汇款和汇入汇款。

(一) 汇出汇款的操作

汇出汇款是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以加押电报、电传、SWIFT方式或通过开立银行即期汇票方式，将外汇通过银行的国外代理行，汇到客户指定的收款人所在银行账户的业务。汇出汇款的操作程序：客户→汇出行→汇入行→收款人。

我国企业办理汇出汇款时，应向汇出行提交汇出汇款申请书(二维码)和我国外汇管理规定提及的有效商业单据。如果是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务，还需提供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件。个人客户办理此项业务需在银行开立外汇或人民币账户，提供有效单据和有效凭证。



汇出汇款业务的操作流程：①客户填写“汇出汇款申请书”；②向银行支付汇款金额、缴付手续费等，汇出款项可以从现汇账户中汇出，也可用人民币购汇汇出；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客户须按付汇项目向银行提交有效单据；④银行审核付汇单据，审核“汇出汇款申请书”；⑤银行对外发送报文或签发以境外分行、代理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即期汇票；⑥如需修改汇款指示，由客户提交修改申请后办理。

资料链接 中国银行汇出汇款业务

一、产品说明

汇出汇款业务是指我行接受汇款人的委托，以约定汇款方式委托海外联行或代理行将一定金额的款项付给指定收款人的业务，用于满足国际资金汇划结算需求。汇款方式包括电汇、信汇和票汇，目前常用的是电汇和票汇。

二、产品特点

- (1) 费用少。与信用证和托收方式相比，汇款具有手续简便、费用低廉的特点。
- (2) 速度快。电汇速度较快，有利于出口商及时收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 (3) 操作简便。操作简单易行，适用范围较广。

三、适用客户

- (1) 进口商流动资金充足，当前主要目标是控制财务费用而不是取得融资便利。
- (2) 贸易结算项下，出口商接受货到付款的条件，但对收款速度有较高要求。
- (3) 进口商与出口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充分信任，愿意接受预付货款的条件。
- (4) 资料费、技术费、贸易从属费用(包括运费保费)等宜采用汇出汇款方式。
- (5) 贸易项下的尾款一般宜采用汇出汇款方式。

四、提交材料

(1) 办理各类汇出汇款均需向银行提供汇出汇款申请书、现汇账户的支款凭证、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支票。

(2) 办理汇出汇款需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提交外汇管理办法要求的有效凭证，例如有关批汇文件、国际收支申报表(如需)等。

五、申请条件

(1) 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拥有贷款卡。

(3) 拥有开户许可证，并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4) 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

(5) 在我行有授信额度。

六、办理流程

汇出汇款业务办理流程如图3.6所示，电汇和信汇以实线表示，票汇以虚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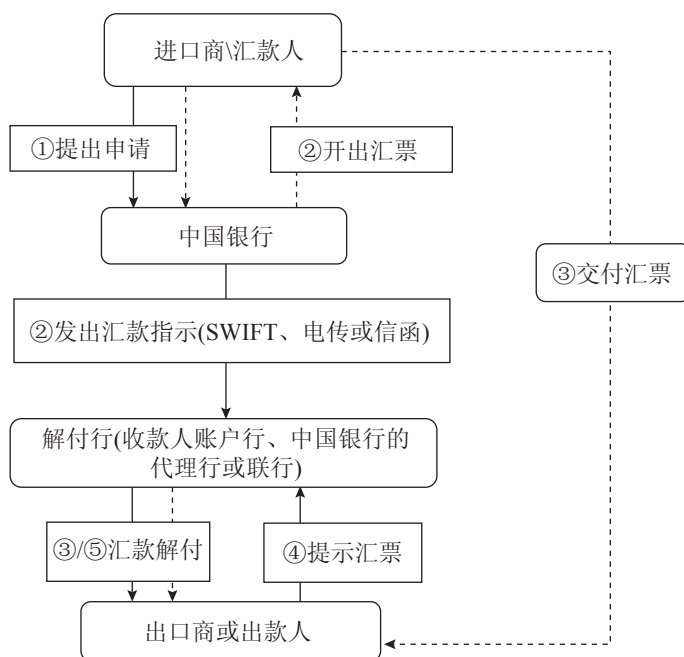


图3.6 汇出汇款业务办理流程

(1) 汇款人向我行提交“汇出汇款申请书”，以及现汇账户支款凭证或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支票。

(2) 我行经审核后向海外联行或代理行发出汇款指示电报(电汇)或指示信函(信汇)，或开具汇票(票汇)交付汇款人。

(3) 在电汇或信汇项下，海外联行或代理行按我行指示向收款人解付汇款。

(4) 在票汇项下, 汇款人将汇票自行交给收款人, 收款人向汇票的付款银行提示汇票, 付款行向收款人解付汇款。

七、中行优势

(1) 凭借发达的清算网络和丰富的专业经验, 在国内率先推出了“环球汇兑一日通”服务和对韩美元汇款的“韩汇通”服务, 可为客户选择更为便捷的汇款路径。

(2) 与主要清算银行建有多币种往来账户, 可为客户提供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的汇款服务。

(3) 依靠先进的科技手段和良好的代理行关系, 可提供大额汇款全程跟踪服务, 确保款项安全到达。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 <http://www.boc.cn/cbservice/>.

(二) 汇入汇款的操作

汇入汇款是国外的代理行通过SWIFT、电传等发出的汇款指示, 委托银行将款项解付给收款人的业务。操作程序: 汇出行→汇入行(办理)→客户。汇入行收到账户行发来的汇款报文, 审核无误即可解付入账或结汇。如果是票汇汇款, 客户收到以我国某银行为付款行的银行汇票后, 在汇票背面进行背书(背书人与汇票抬头人一致)并写上账号后提交付款行。银行核对背书, 签字相符即可解付入账或结汇。汇入行在办理汇入款时, 应以“收妥头寸”为解付原则, 坚持“谁款谁收”。以公司为收款人的, 只能办理入账或结汇。

四、汇款的退汇

退汇是指汇款在解付以前的撤销。收款人、汇款人和汇入行都可以申请退汇。

(一) 收款人退汇

收款人退汇比较简单、方便, 在电汇、信汇方式下, 只要收款人拒收款项并通知汇入行, 汇入行就可以将汇款委托书退回汇出行, 由汇出行通知汇款人前来办理退汇, 取回款项。在票汇方式下退汇, 收款人只要将汇票寄给汇款人, 再由汇款人到汇出行办理退汇即可。

(二) 汇款人退汇

汇款人退汇的手续比较复杂。退汇原则上是在汇入行解付款项之前进行。在电汇、信汇方式下, 汇款人向汇出行填写退汇申请书, 说明退汇理由后办理退汇。汇出行应立即通知汇入行停止解付, 撤销汇款。汇入行接到退汇通知, 如果款项尚未解付, 可以将

汇款退回汇出行；如已解付，则汇入行不能向收款人追索要求退汇，只能由汇款人自行联系收款人协商。在票汇方式下，汇出行处理退汇申请时应尤其谨慎，如汇出行已经签发汇票交汇款人，则汇款人必须持原汇票到汇出行申请注销汇款；如汇票已寄收款人或汇票已经流通，则不能办理退汇。

汇款人退汇在实务中较为常见，具体流程如图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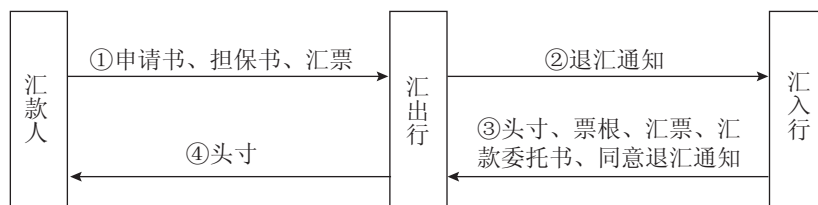


图3.7 汇款人退汇流程

(三) 汇入行退汇

在电汇和信汇方式下，如果收款人迟迟不来汇入行取款或汇入行无法联系收款人，则汇入行有权通知汇出行办理退汇。

无论是哪种退汇，除了将款项退还给汇款人外，每一笔退汇都伴随银行间的头寸划拨，两者必须同时操作。

五、汇款方式的应用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汇款方式结清双方债权债务时，根据货款支付时间和货物装运时间的不同，可以分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和交单付现三种方式。

(一) 预付货款

预付货款是指买方先将货款通过银行汇交出口商，卖方收到货款后再发运货物的一种汇款方式。随着国际买方市场的形成，预付货款也有了灵活方式。例如，先付20%~40%的定金，其余的60%~80%出货前补全。再如，以装运为限，部分货款(30%)可在装运前预付，剩余货款(70%)可在装运后由客商凭传真过去的正本提单付款，待款项到账后再邮寄整套单据给买方。这种方法属于部分先付和部分后付的结合，目前较为流行。这种结算方式对卖方有利，货未发出款已收到，等于从买方那里获得一笔无息贷款；收款后发货，降低了出售风险，掌握出口主动权。这种结算方式对买方十分不利，不仅占压资金，容易造成周转困难及利息损失，而且要承担收到不合格货物的风险。但即便如此，仍有买方愿意采用这种方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出口货物是紧俏商品，买方迫切需要以取得高额利润。

(2) 买卖双方往来关系密切，彼此十分信任。

(3) 出口货物旺销，买方预付货款可以吸引卖方成交。

(4) 这是卖方提出的要求。例如，在成套设备、大型机械工具交易中，卖方往往要求预付定金，余款采取其他结算方式。

(5) 跨国公司内部交易。

案例分析

案情：唐山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与泰国某公司签订了进口铁矿石合同，约定以每吨52美元的价格为另一家公司代理进口铁矿石，并于2007年8月29日预付80%的货款62.4万美元，预计到货日期为2007年12月30日。后卖方以铁矿石涨价为由，没有及时发货，经双方协商同意每吨加价30美元。但后来由于泰国局势动荡，卖方至今没有发货。无独有偶，唐山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与澳大利亚某公司签订了进口废电线合同，并于2009年7月预付外方30%的货款17 281美元，预计到货日期为2009年8月24日。然而，国外客户一直未发货，该公司很难与外方取得联系，认为已经受骗。

分析：这两家进口企业均为初次与外国公司进行贸易往来，对企业信誉了解不够，与国外客户结算都采用了预付款方式，没有要求外方提供收款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另外，国外进口商品价格普遍偏低，对国内进口企业极具诱惑力，而代理进口操作不规范，导致进口付汇等不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 2010/07-22/.

(二)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是卖方先发货，买方收货后将货款通过银行汇交卖方的一种汇款方式，属于赊账交易(Open Account Transaction)，具有延期付款的性质。

货到付款对买方极为有利，如货未到达或不符合要求买方均可不付货款，占据主动地位，相当于占用卖方的资金。货到付款对卖方很不利，先发货后必然承担对方不付款的风险，同时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货到付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1. 售定

售定是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明确规定售价及付款时间，买方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将货款汇交卖方的一种汇款方式。

售定是用于向我国港澳地区出口鲜活商品的一种特定方式。由于鲜活商品时间性强或以实收数量结算，卖方就采取先发货物的方式，出口单据随货交给买方，买方收货时按实际收到的数量、规定的价格、期限将货款通过银行汇交卖方。

2. 寄售

寄售是指卖方(委托人)将货物运交进口国的约定代销人(受托人),暂不结算货款,仅委托其按照约定条件代为销售的方式。当货物售出后,所得货款由代销人扣除佣金和费用交给委托人(寄售方)。这种方式的价格和付款时间均不确定,能否收回货款取决于国外受托人的营销能力,卖方承担的风险很大。因此,必须重视受托人的资信和经营能力,一般适用于推销新产品、处理滞销品或一些不看实物难以成交的商品。

(三) 交单付现

交单付现(Cash Against Documents, CAD)又称凭单付汇,是买方通过银行将款项汇给卖方银行(汇入行),并指示该行凭卖方的装运单据即可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方式是卖方收款以装运交单为前提条件,平衡了买卖双方的利益需求。

对于预付货款的买方和货到付款的卖方,一旦付款或一旦发货就失去了控制对方的手段,最终,买方能否收到货物或卖方能否收取货款完全取决于对方的信用,风险负担极不平衡。在交单付现的条件下,卖方交单才能收到货款,既能避免买方付了货款而收不到货物的风险,也能免除卖方发货后收不到货款的风险,所以这种方式极易被双方接受。

六、汇款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汇款方式以其手续简便、费用低廉的优点而被广泛采用,但汇款方式对于已付款或已发货的一方来说往往存在较大风险,因此,掌握汇款的特点及了解风险防范措施尤为重要。

(一) 汇款的特点

1. 属于商业信用

汇款是以银行为中介来结算进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它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结算方式结合使用。在其他结算方式下,资金的划拨最终也要通过汇款来完成,因此它是基本的结算方式。汇款建立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进出双方能否顺利结清货款,归根结底取决于对方的信用状况。在汇款的过程中,银行只是按委托方的指示处理业务,提供中介服务,收取手续费,并不介入双方合同的履行,不对任何一方提供担保,因此它属于商业信用。

2. 风险较高

对于预付货款的买方和货到付款的卖方,一旦付了款或发了货就无法制约对方,能否如期收到货物或货款,完全依赖对方的信用,如果信用不好,很可能钱货两空。

3. 资金负担不平衡

对于预付货款的买方和货到付款的卖方而言,资金负担较重,整个交易过程所需资金全由他们提供。

4. 手续简便、费用低廉

汇款方式的优点就是手续简便、费用低廉，一般支付数额较小的汇款手续费和电信费用即可，没有额外支出。因此，相互信任的双方或跨国公司的内部结算，采用汇款方式比较理想。

(二) 汇款方式的风险防范

汇款方式虽然是由银行完成款项转移，但本质上还是商业信用，如果双方缺乏信任，风险还是很大的。因此，从企业的角度来看，首先要充分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其次合同应规定保障条款，来获得银行担保或其他商业信用担保，如要求银行提供付款保函或卖方履约保函等。从银行的角度来看，收到付款指示时，通常要确认已收妥头寸后才能解付，避免垫付，除非双方银行事先签订垫付协议。

③ 第三节 托收

托收是介于货到付款和预付货款之间的一种结算方式，虽然也是商业信用，但托收中的结算工具与资金的流向相反，因此又不同于汇款，属于逆汇。

一、托收的定义

托收(Collection)是由委托人(出口商)向银行(出口地银行)提交金融票据或商业单据，委托银行通过其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向进口商收回款项的一种国际结算方式。简言之，托收就是债权人委托银行向债务人代为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从上述定义可见，托收本身是利用银行间的代理关系和资金划拨渠道，使两端客户间的债权债务得以清偿，它本身是依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信用完成结算的，属于商业信用。银行只是受托人，按照客户指示提供转账服务，对货款能否收到不负责任。

从具体业务来看，银行办理托收要比汇款复杂，其中要涉及提交票据和单据的过程，涉及国际惯例，而且各国银行对托收的做法不尽相同，因此熟悉托收业务流程，掌握有关国际惯例对各方当事人都十分必要。

二、托收当事人

银行接受委托结算时必须通过国外的联行或代理行才能完成托收业务。因此，托收涉及的基本当事人有委托人(债权人、出口商或出票人)、托收行(债权人银行)、代收行

(债务人银行)、付款人(债务人或进口商)、提示行、需要时的代理人等。

(一) 委托人

委托人(Principal)是将单据交给银行并委托其向国外付款人收款的人,即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当事人。委托人受两个合同约束:作为出口商,他应该履行贸易合同,这是付款的前提条件;作为委托人,他受与托收行签订的委托书的约束,该委托书是他与银行之间的托收契约,他向托收行提出托收指示、提交单据及交付托收费用等。在结算业务中,委托人通常是出口商,也是汇票的出票人。

(二) 托收行

托收行(Remitting Bank)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通过自己的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向债务人收款的银行,通常是出口商开立账户的往来银行。它可以作为托收汇票的收款人,也可以作为托收汇票的被背书人。托收行根据委托书的指示和托收国际惯例办理业务,不能擅自超越、修改、遗漏、延误托收委托书的指示,否则后果由托收行负责。

(三) 代收行

代收行(Collecting Bank)是接受托收行委托,向债务人收取款项的银行,一般为托收行的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在国际贸易中,代收行是进口商所在地银行。它可以是托收汇票的收款人,也可以是托收汇票的被背书人。代收行一旦接受委托,就应严格按照托收行指示办理,不得擅自处理。

(四) 付款人

付款人(Drawee)是指代收行接受托收行的委托向其收取款项的人,也是委托人开立汇票的受票人。在国际货款收付中,付款人即进口商,他拥有审查票据能否接受的权力,如有正当理由,可以拒绝接受票据,同时也有按照交单方式付款或承兑的义务。

(五) 提示行

提示行(Presenting Bank)是托收中向付款人提示跟单汇票的银行,也称为交单行,它是进口地银行。一般情况下,由代收行自己作为提示行。但是如果代收行与付款人没有账户关系,却与付款人的往来银行有账户关系,代收行可以委托付款人的往来银行作为提示行。

(六) 需要时的代理人

需要时的代理人(Customer's Representative in Case of Need)是指委托人为了防止付款

人拒付(拒绝付款或承兑), 货到后无人照料而受损失, 在付款地事先指定的代理人。遭到拒付后, 代理人代为料理货物存仓、投保、运回或转售等事宜。委托人在托收申请书中注明代理人权限, 一般请代收行作为需要时的代理人。

在托收当事人中, 委托人与托收行是委托代理关系, 托收行与代收行同样也是委托代理关系。期间存在两个契约关系: ①委托人与托收行以托收申请书为契约关系, 托收行按照申请书的指示进行操作。②托收行与代收行以托收指示书为依据办理业务, 托收指示书与托收申请书必须一致。

三、托收的种类及流程

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 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使用跟单托收。

(一) 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是指委托人凭金融单据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的托收方式。常见的金融单据有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 有时还可附带一些非货运单据, 如发票、垫款清单等。它不涉及货权的转移或货物的处理, 一般用于贸易从属费用和非贸易款项的收付。

金融票据以汇票为例, 有三个关系人, 即出票人、付款人、受益人。出票人签发票据给受益人, 指示付款人向受益人(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受益人将票据提交当地银行, 当地银行接受委托, 向异地的付款行收款。如果受托行与付款行无直接的账户关系, 则委托其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向付款人收款, 这个过程为光票托收。光票托收的业务流程如图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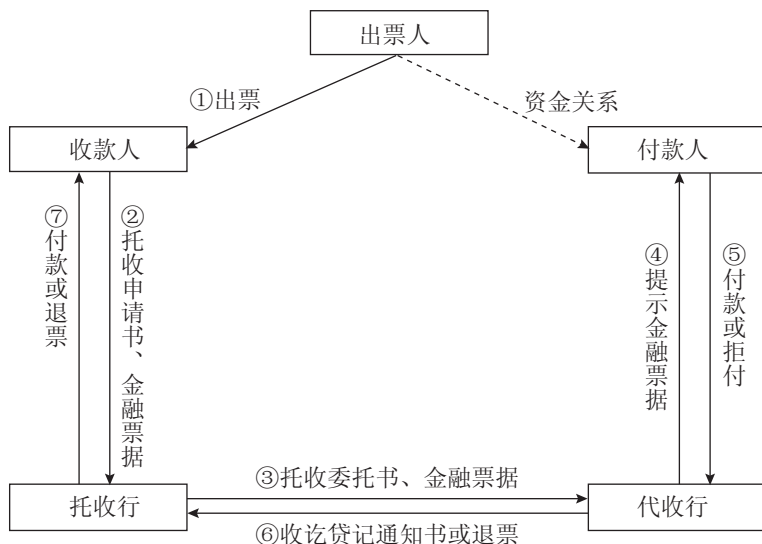


图3.8 光票托收的业务流程

(二) 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Documentary Bill for Collection)是指伴随货运单据的托收。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跟单托收是出口商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的一种托收方式。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以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方式。

1.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是指代收行在付款人(进口商)付清票款后,才能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的一种托收方式。它的特点是先付款后交单,付款之前,出口商仍然掌握货权,风险较小。

根据汇票付款期限的不同,付款交单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1) 即期付款交单(D/P at Sight)是指委托人(出口商)开立即期汇票,代收行向付款人提示汇票时,付款人立即付款以获得单据的托收方式,业务流程如图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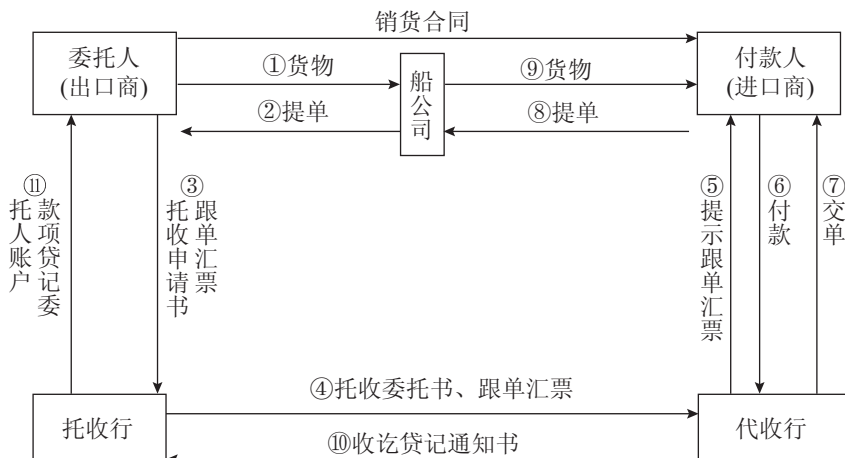


图3.9 即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

案例分析

案情:2000年,江苏一家外贸公司与欧洲一家外贸公司签订了一笔16万美元的出口合同(FOB连云港),结算方式为D/P at Sight(即期付款交单),进口商指定货代公司为B公司。之前双方采用信用证结算,合作比较愉快,出口商对货代公司没有认真调查了解。出货后,出口商将全套单据通过中国银行转交对方指定的代收行收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口商没有收到货款。在之后的一个多月里,进口商以各种理由不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指示代收行将全套单据转交出口公司在欧洲分公司,让其先代售此货后再与进口商交涉,以减少损失。当欧洲分公司拿着提单提货时,发现货物已被进口商提走。公司与进口商交涉,对方没有回应。公司去找B公司,这时B公司早已人去楼空,经工商部门查验,该公司根本没有货代资质。出口公司只好通过欧洲分

公司起诉进口商，但得知其申请了破产保护，只好撤诉。

分析：本案例中，由于出口商只根据以往的经验，轻信进口商，采用托收方式，给自己造成了巨大损失，不仅全部货款无法追回，而且浪费了人力和物力以及其他额外费用。

资料来源：道客巴巴。http://www.doc88.com/.

(2) 远期付款交单(D/P at ×× Days After Sight)是指委托人开立远期汇票，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汇票时，进口商承兑远期汇票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赎单。国际商会在《托收统一规则》(URC522)中明确表示不赞成使用远期付款交单的托收方式，因此，实务中较少运用。远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如图3.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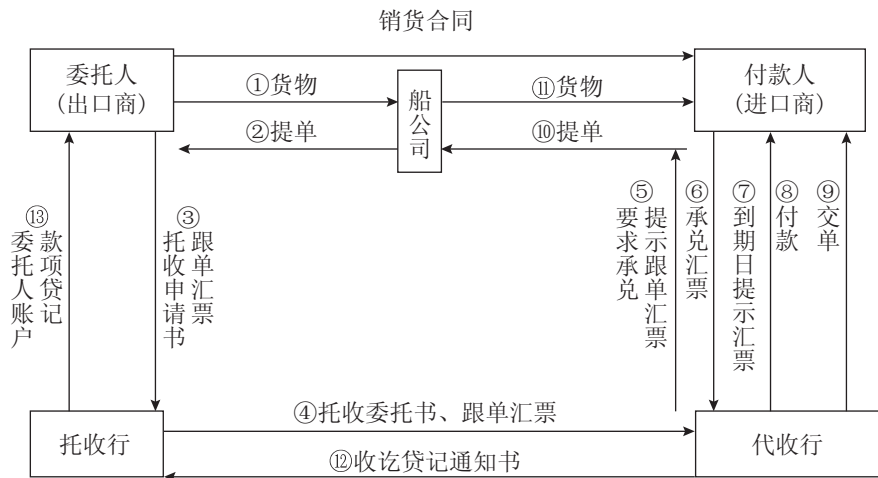


图3.10 远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

西方国家中的有些银行对远期付款交单方式采取了一种变通的做法，即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T/R)借单，简称D/P项下的T/R，即代收行允许进口商付款前开立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 T/R)，凭此收据从代收行借出单据提货，待货物出售后再将货款偿还银行。显然，这是代收行(或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一种融资便利，提供融资方要承担进口商违约的风险。

2. 承兑交单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是指代收行根据托收指示，在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即将单据交给付款人，汇票到期时付款人再付款的一种托收方式。在此方式下，进口商承兑汇票后出口商即失去对单据的控制，双方风险承担极不平衡，而且承兑的期限越长，风险越大，出口商一般不愿采用这种方式。承兑交单的业务流程如图3.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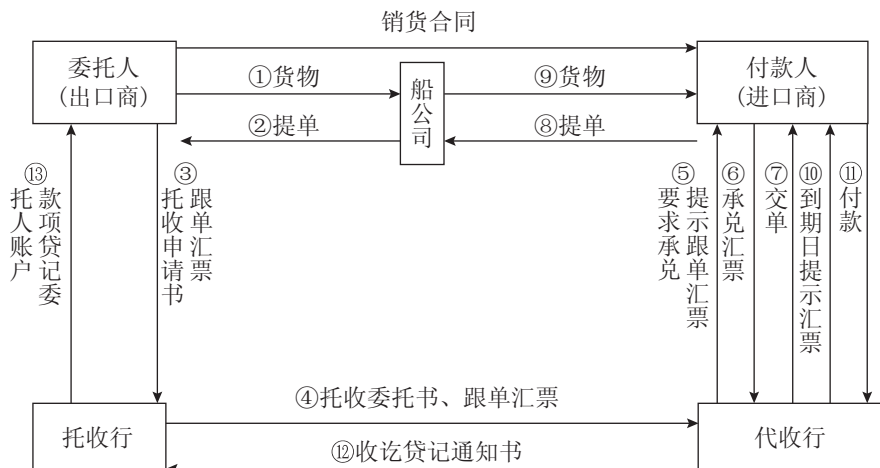


图3.11 承兑交单的业务流程

3. 托收指示

托收指示是根据出口商向银行提交的托收委托书缮制的，它是托收行和代收行处理业务的唯一指令。托收指示样本是一种标准的授权书形式，包括放单指示、付款指示和附加指示。

1) 放单指示

D/A(承兑交单)是代收行凭进口商承兑的远期汇票放单。

D/P at Sight(即期付款交单)是代收行凭进口商对即期汇票的付款放单。

D/P after Sight(远期付款交单)是代收行凭进口商对远期汇票的付款放单。为了避免和承兑交单混淆，应在托收指示中注明“付款后交单”。

2) 付款指示

如托收行在代收行设有账户，托收指示：“请贷记我行账户，通过SWIFT/航空邮件通知我方。”

如代收行在托收行设有账户，托收指示：“请收款并通过SWIFT/航空邮件授权我方借记你方在我处的账户。”

当托收行和代收行无账户关系时，托收指示：“请代收款项并汇至××银行贷记我方在该行的账户，该行凭SWIFT/航空邮件通知我方。”

3) 附加指示

(1) 进口商地址应明确。

(2) 遭到拒付后，提示行必须通过托收行通知出口商，否则银行不会作出拒绝证书。

(3) 出口商应给出需要时的代理人的名址，遭到拒付时，代理人将会负责货物存储和再销售。

(4) 即使托收指示没有注明，托收行也有权向出口商收取自己和代收行的佣金和费用。托收指示必须说明，如遭到拒付，是否可以放弃收取费用和利息。

案例分析

托收行指示及代收行责任纠纷

案情：在一笔托收业务中，托收行在托收指示中规定“DOCS TO BE RELEASED ONLY AGAINST ACCEPTANCE”以及“PAYMENT ON DUE DATE TO BE GUARANTEED BY XX BANK(代收行)。TESTED TELEX TO THIS EFFECT REQUIRED”（单据凭承兑交单放行以及到期付款由××银行(代收行)担保。这一点要求需要电传确认)。代收行办理承兑交单后，向托收行寄出承兑通知书，明确指出“THE BILL ACCEPTED BY DRAWEE”（汇票由付款人承兑），到期日为2001年9月13日。不久后，当托收行查询有关承兑情况时，代收行复电再次告知“DOCS HAVE BEEN ACCEPTED BY DRAWEE TO MATURE ON 20010913”（单据已被付款人接受并于2001年9月13日到期)。在上述承兑通知书及查询答复中，代收行均未表明担保付款，亦未发出承诺担保电传，托收行亦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承兑汇票到期后，进口商拒付货款，代收行即向托收行发出拒付通知。托收行认为托收指示中要求凭代收行到期付款的担保放单，而代收行已将单据放给付款人，因此要求立即付款。代收行反驳，放单是基于付款人的承兑，根据URC522的规定，代收行没有担保到期付款的责任。虽经多次交涉，但此纠纷仍未得到解决。

请问此案中代收行的做法正确吗？

分析：(1) 本案争论的焦点是代收行未完全执行托收指示的责任问题。托收行认为，根据国际法律一般原则，如代收行做不到托收行所要求的担保付款，应该回复托收行。至于未征求托收行的意见便放单给付款人，则是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代收行应对此负责。代收行强调，放单系根据URC522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责任，托收指示规定凭承兑放单，代收行正是在付款人承兑后才放单的。至于托收指示要求代收行担保，同时要求发加押电传证实，而事实上代收行并未发出这样的电传，在有关的承兑通知书及函电中也仅仅明确通知托收行付款人已承兑，托收行未提出任何异议，代收行因此认为自己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 根据URC522关于托收指示的规定，如果代收行不能遵守指示，应当回复托收行，而代收行并未这样做，只是在托收行查询单据下落时才告知仅凭承兑放单。应该说，代收行在这一点上违反了URC522的规定。然而，并不能因此得出代收行应当承担责任的结论。

首先，托收行的指示不符合托收业务的基本原则，实际上改变了托收的性质。在托收中，银行作为中间环节，只是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不因此承担额外的风险。作为代收行，其义务无非是在进口商付款或承兑的情况下放单，强行赋予其担保客户付款的义务并不是银行业务的通行做法。

其次，托收行在寄单面函中不仅指示代收行担保到期付款，而且要求代收行以加押电传加以证实。尽管代收行并未明确通知托收行拒绝接受该指示，但也未按照托收行的要求加押电报告知托收行。代收行对托收行发出的两项密切相关的指示均未做出反应，而其中的加押电报证实一项是不能通过默示方法来完成的，将这两项要求结合起来看，托收行的指示是不能默示接受的。因此，不能仅凭代收行未作答复的事实，就简单认定代收行已接受了托收行关于担保到期付款的指示。

资料来源：道客巴巴. <http://www.doc88.com/>.

四、托收的特点及风险防范

(一) 托收方式的特点

1. 商业信用

托收同汇款一样，都属于商业信用，进口商能否按期取得货物，出口商能否如期收到货款都取决于对方的信誉。托收行只是接受委托提供服务，不提供任何信用担保，对托收中的风险、费用和意外事故不承担责任。

2. 风险负担较为平衡

相较于汇款方式，托收的风险负担相对平衡。对于出口商来说，进口商必须在付款或承兑后才能掌握货权，使出口商在控制物权、安全收款方面比货到付款更有保证。对于进口商来说，在被提示付款或承兑时，表明出口商已按要求发货，与预付货款相比，进口商收货风险降低，利益更有保障。而且在承兑交单下，进口商承兑汇票即可赎单提货，用销售款支付货款，相当于获得出口商的资金融通，对进口商更为有利。

3. 手续较复杂，费用较高

托收业务流程比汇款方式复杂，涉及更多的当事人，手续较多，银行为双方提供更为专业的结算服务，费用也相对较高。

(二) 托收方式的风险

1. 出口商的风险

托收是出口商先发货后收款，有利于进口商，因此，托收中出口商面临的风险较大，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进口商的经营风险。如进口商破产、倒闭或失去偿付能力。

(2) 进口地市场风险及进口商信用风险。主要有市场行情下跌，不利于销售；付款人借故不履约或借机压价。

(3) 进口国的国家风险。一些国家实行进口配额，在单据到达或付款到期时，进口

商未能取得该类证明文件，致使货物被禁止进口或处罚；或因外汇管制，付款人未申请到外汇不能付款赎单。

(4) 其他风险。如由以上情况导致货到后发生的提货、存仓、保险费用和货物变质、短量的风险；转售货物的价格损失风险；转运费用较高以及因储存时间过长被政府拍卖的风险。

2. 进口商的风险

对于进口商而言主要是货物风险，即在付款交单项下，凭单据提取的货物有可能与合同不符。

(三) 托收方式的风险防范

针对托收项下出口商面临的风险，为了安全收汇，出口商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对进口商的资信调查

在托收项下，出口商能否收汇取决于进口商的信用。因此，必须事先调查进口商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成交金额不宜超过其经营能力和信用程度。

2. 选择适当产品和慎用结算方式

出口货物应当具有价格平稳、品质稳定、金额不大的特点，或选择新产品。当出口市场行情看跌、货物滞销时，出口商应谨慎选择承兑交单方式。

3. 了解进口国的贸易法令和外汇管制

货物运出国境之前，出口商应当确定对方已获得官方许可证明及核准的外汇额度，避免货物滞港、罚没及无法收到外汇。

4. 选择适当的价格术语

出口商应尽量争取使用CIF或CIP术语签订合同，并要办理投保，一旦货物受损，在控制物权的情况下可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获得赔款。

5. 投保出口信用险

出口信用险是政府为了鼓励出口、保障收汇安全而开办的一项政策性保险，适用于付款期限不超过180天的承兑交单或赊销项下的保险。投保该险后，如果进口商无力支付或违约不支付货款，以及进口国家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付款，保险公司将予以赔偿。这种保险是将进口商的信用风险或国家风险转由保险公司承担，是目前规避进口商风险的有效手段之一。

案例分析

进口商偷梁换柱，改变代收行地址

案情：近年来，欧元区的希腊等国由于受欧债危机的困扰，希腊银行和进口商深

受打击，他们在与国外交易时更易违约，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商业信用，实施欺诈行为。

2010年5月，国内某公司在G银行叙作出口托收业务一笔，付款方式为D/P at Sight(即期付款交单)，付款人为希腊某公司。G银行受理业务后，按照客户提供的代收行地址，将单据通过快递公司寄给国外代收行。

一个月后，出口商向银行反映进口商已将货物提走，但是代收行没有付款。出口商向货运公司查询后得知，进口商已经使用正本提单提取了货物。G银行紧急向代收行查询，但是代收行没有答复。G银行又多次查询，但是代收行仍然不予理睬。经过核实，得知进口商提供的代收行地址其实是进口商的地址。也就是说，出口商被蒙骗，将错误的代收行地址告知银行，而G银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本应寄给代收行的单据寄给了进口商。进口商收到单据后将货物提走，而代收行根本没有收到单据，因此对G银行的查询不予理睬。

分析：跟单托收是一种商业信用，出口商能否按时足额取得货款取决于进口商的信用。当进口商所在国经济状况不景气、市场销售不利时，进口商就容易违约甚至实施欺诈行为。因此，在实务中，不仅要调查进口商的资信情况进行深入调查，还应该密切注意进口国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

资料来源：王腾. 关注希腊——防范商业欺诈[J]. 中国海关, 2011(6).

④ 第四节 信用证

信用证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它的产生与运用解决了贸易双方互相不够信任、结算过程中风险利益分担不均衡的问题，是进出口双方都易于接受的一种结算方式。信用证拓展了贸易范围，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目前仍是各国进出口商采用的主要结算方式之一。

一、信用证概述

(一) 信用证的概念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是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作出的在满足信用证要求和提交规定单据的条件下，向受益人(出口商)做出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文件。简言之，信用证是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600, UCP600)第2条规定:“信用证,无论如何命名与描述,意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据此构成开证行在相符交单下的确定的承付责任。”其中,承付(Honour)是指:①即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即期付款;②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并到期付款;③承兑信用证项下,承兑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并到期付款。

这一定义表述较为复杂,主要是为了考虑法律上的严谨和完整。实际上,信用证就是指由银行做出承诺,当受益人(出口商)达到信用证的条件时,就可以从开证行或其授权的银行顺利拿到货款。由此可见,当出口商觉得风险较大时,会要求进口商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由银行做出付款承诺,从而降低收款风险。

(二) 信用证的特点

1. 开证行承担第一付款责任

开证行一旦开证,就表明以自己的信用做了付款保证,并因此处于第一性付款人的地位。所谓第一性付款责任,就是开证行不管进口商能否付款,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一致,开证行就必须付款,而不能以申请人的情况为由,拒绝付款。而且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付款是终局性的,没有追索权。可见,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案例分析

开证行需要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案情:我国某出口公司收到一份国外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该公司按信用证要求将货物装船后,在尚未交单议付时,突然接到开证行通知,通知称“申请人(进口商)已经倒闭,本开证行不再承担付款责任”。那么,开证行的做法是否正确呢?

分析:开证行的做法不正确。申请人的倒闭不是撤销/修改信用证的理由,开证行必须履行信用证的义务。但是在实务中,考虑到信用证款项最终是由申请人来承担的,因此申请人的倒闭将使受益人的权益失去保障,贸然发货很可能会受到开证行的百般刁难。

资料来源:庞红. 国际结算[M]. 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自足文件,不依附于贸易合同

虽然信用证是以买卖合同为基础开立的,但一经开出并被受益人接受,便成为独立于合同的自足文件,不受合同约束。

UCP600第4条A款规定:“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

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可见，信用证是独立于贸易合同的、完整的自足文件。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没有审查和监督执行贸易合同的义务，合同的修改、变更甚至失效都丝毫不影响信用证的效力，当事人只受信用证条款的约束。

案例分析

信用证独立于贸易合同

案情：我国某公司向美国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规定8月份装船，后国外开来信用证，将装船期定为8月15日之前。但8月15日前无船去美国，我方立即要求美国将船期延至9月15日前装运。美商来电称：同意修改合同，将装船期、有效期顺延1个月。该公司于9月10日装船，15日持全套单据向指定银行办理议付，但被银行以单证不符为由拒绝议付。试问议付行的做法合理吗？

分析：议付行的做法正确。根据UCP600第4条的规定，信用证是独立于贸易合同的另一份契约，是一份独立、完整的自足文件。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对贸易合同没有审查和监督执行的义务。合同的修改、变更甚至失效都丝毫不影响信用证的效力。该出口商应在出运前联系进口商要求改证，使信用证与修改的合同有关内容相符。出口商在收到开证行修改书后方能发货，这样才能保障自己的利益。

资料来源：庞红. 国际结算[M]. 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3. 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

UCP600第5条规定：“银行仅处理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因此，信用证方式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只要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开证行就应付款。按照这一原则，银行是否履行信用证责任，完全取决于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银行依据UCP及信用证条款来审核单据的相符性，而不管货物是否与合同一致。

由于信用证的这一性质，UCP600第14条A款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仅以单据为基础对提示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且以此决定单据是否在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构成相符提示。”G款规定：“提交的非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将不予理会，并可被退还交单人。”H款规定：“如果信用证含有一项条件，但未规定用以表明该条件得到满足的单据，银行视为未作规定并不予理会。”

银行判断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是以单据的“表面”为依据。UCP600第34条进一步规定：“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内容真实性、单据真伪性或法律效力，或对于单据中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性或特殊性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于任何

单据所代表的货物、服务和其他履约行为的描述、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货、价值或存在，对于发货人、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收货人、保险承保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行为、疏忽、清偿能力、履约能力和信誉状况，也概不负责。”

案例分析

信用证是一项纯粹的单据业务

案情：有一纸禁止分批空运的信用证，飞机到达目的地后，部分货物不见，几天后才随另一架飞机到达。

分析：货物明显由两架飞机运输，实际发生了分批装运。尽管如此，由于运输单据表面并未显示由两架飞机分别装运，与信用证的规定并无不符，根据银行仅处理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的原则，申请人无权要求开证行拒付或拒不补偿开证行的对外付款。

资料来源：阎之大. UCP600解读与例证[M].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7.

(三) 信用证的作用

跟单信用证能使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迅速清偿，较好地平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进出口商提供融资便利，因而在国际结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来说，跟单信用证具有付款保证和资金融通的作用。

1. 对进口商的作用

信用证可以提高出口商对进口商的信任度，有助于贸易达成；有助于进口商如质、如数、按期收货；申请开证时进口商只需交纳少量的保证金，可避免资金占用；当进口商有资金困难时，还可以申请融资。

2. 对出口商的作用

开证行的信用使出口商的利益得到有效保证，只要将相符单据提交议付行，出口商就可以议付单据，提前取得货款；可避免钱货两空，如果开证行不能付款，出口商仍然掌握物权单据，可减少损失；在外汇管制下出口商可以安全收汇，避免进口国禁止外汇转移的风险；出口商可以进行融资，解决资金周转困难。

3. 对开证行的作用

开证行为进口商开证贷出的是信用而不是资金，可以收取开证手续费；开证行提供有条件的信用，要求进口商开证时提供一定的保证金，付款时以物权单据为保证，能够减少提供信用的风险。

4. 对通知行/议付行的作用

通过办理信用证的通知和议付，出口地银行可以获得手续费、议付费、垫款贴息等收入，而且有开证行作为担保，银行风险较小。

资料链接 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沿革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是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发展起来,由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加以成文化,旨在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将信用证作为可靠支付工具的一套国际惯例。

1933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ICC第七次年会通过了关于采用《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决定。

1951年1月,ICC在里斯本举行的第十三次年会上对UCP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1962年4月,ICC在墨西哥城举办的第十九次年会上通过了新版UCP。

1974年,ICC再次对UCP进行了修订,以ICC第290号出版物公布(即UCP290)。

1983年,ICC再度对UCP进行了修订,以ICC第400号出版物公布(即UCP400)。

1993年3月10日,ICC第500号出版物公布(即UCP500),并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2007年7月1日,ICC正式启用了UCP600。

UCP600基于UCP500的49个条款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及增删,变成现在的39条。其中,第1~5条为总则部分,包括UCP的适用范围、定义条款、解释规则、信用证的独立性等;第6~13条明确了有关信用证的开立、修改、各当事人的关系与责任等问题;第14~16条是关于单据的审核标准、单证相符或不符的处理规定;第17~28条属单据条款,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第29~32条规定了有关款项支取的问题;第33~37条属于银行的免责条款;第38条是关于可转让信用证的规定;第39条是关于款项让渡的规定。

资料来源:苏宗祥,徐捷.国际结算[M].5版.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二、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一)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主要权责

信用证的主要当事人有申请人、开证行、受益人和通知行。其他当事人有议付行、保兑行、付款行、偿付行,统称为指定银行(The Nominated Bank),是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指定的有关银行。

1. 申请人

申请人(Applicant)是指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当事人,一般是合同的进口商。在信用证业务中,进口商受两种合同的约束:一是买卖合同;二是开证申请书和担保协议。虽然信用证与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但合同是开立信用证的基础,是开证的依据,也是受益人审证的依据。

申请人的责任包括:①按规定时间申请开证。②合理指示开证。申请人应完整、明确地填写开证申请书,向开证行指示开证内容,即所谓的合同条款化、条款单据化,避免非单据化条款。③缴纳开证手续费和提供开证担保。④向开证行付款赎单。

申请人的权利包括：①要求开证行严审单据，并仅对相符单据付款。②有权通过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2. 开证行

开证行(Issuing Bank)是指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或者根据自身的需要，开立信用证的银行。一般是进口地银行，它受开证申请书的约束，遵照申请人的指示行事并对自己的过失负责。

开证行的责任包括：①按照申请人的指示开立和修改信用证，但开证行有义务向申请人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②合理、审慎地审核单据，开证行的审单为“终局性审单”，即审单付款后，开证行便无权追索。③承担第一性独立的付款责任，在相符交单的条件下对受益人付款。如有其他银行进行了议付或付款，开证行有责任偿付。

开证行的权利包括：①开证行有权收取手续费和开证押金。②对不符单据有权拒付。③如果进口商拒绝付款赎单，有权处理单据。

3. 受益人

受益人(Beneficiary)是指有权使用信用证并享有信用证权益的人，即出口商或实际供货人。

受益人的责任：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全套单据。

受益人的权利包括：①审核信用证及修改书内容，并对不能接受的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或删除或拒绝接受。②在提交相符单据后，有权取得银行承付或议付。③如遇开证行倒闭，有权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

4. 通知行

通知行(Advising Bank)是指受开证行委托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银行，通常是出口地银行。

通知行的责任包括：①核验信用证及其修改书的真实性并澄清疑点。如果因无法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而不予通知，则应及时告知开证行；如果通知行同意通知信用证，就需审核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②已经通知的信用证若有修改，则有关修改书也必须由这家银行通知。

通知行的权利：向受益人收取通知费。

5. 议付行

议付行(Negotiation Bank)是根据开证行的授权，买入受益人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汇票及(或)单据的银行。

议付行的责任包括：①审查受益人提交的全套单据，确认单据相符后向受益人垫付货款进行议付。②议付后向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寄单索偿。

议付行的权利包括：①收取手续费和垫款利息。②向受益人追索垫款。③发生意外时，有权处理单据，变卖货物。

6. 保兑行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是应开证行的要求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一般是出

口地信誉良好的银行，它接受开证行的邀请在信用证上加注保证条款后，该证的可接受性大大增强。通常是通知行充当保兑行，也可另找一家银行充当。

保兑行的责任包括：①在单证相符的条件下，付款责任与开证行一样。②保兑信用证如需修改，必须得到保兑行的同意；若同意信用证修改内容，则对信用证负有不可撤销的义务。

保兑行的权利包括：①向开证行收取保兑费。②有权决定是否将保兑责任扩展到信用证修改书中，并将该决定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③单据相符并支付款项后，有权向开证行索偿款项及利息。④有权拒收不相符的单据，但必须向受益人声明这一态度。

7. 付款行

付款行(Paying Bank)就是开证行的付款代理人，是开证行指定的一家异地银行，是汇票的付款人或执行付款的银行，也称代付行。如果开证行资信不佳，该被指定银行有权拒绝代为付款。付款行一经接受开证行的代付委托，它的付款责任与开证行一样，不得向受益人追索，只能向开证行索偿。

8. 偿付行

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是指受开证行委托或授权，对议付行或代付行清偿垫款的银行。通常在来证使用第三国货币且开证行与议付行无账户关系时，开证行会指定另一家与它有账户关系的银行(货币所在国)充当偿付行。信用证有偿付行时，开证行应向偿付行发出偿付授权书(Reimbursement Authorization)，通知授权付款的金额、有权索偿的银行等内容。出口地银行在议付或代付之后，一方面把单据寄给开证行，另一方面向偿付行寄出索偿书(Reimbursement Claim)。偿付行核对偿付授权书，如果与有权索偿银行相符，且索偿金额不超过授权金额，则立即付款，然后再向开证行索偿；如果索偿行(议付行、付款行、保兑行)因故不能从偿付行那里获得偿付，开证行要负责偿付并支付利息。

(二) 信用证的基本程序

本小节以即期付款信用证为例说明信用证的业务流程，信用证所使用的货币是自由兑换货币，出口地银行在开证行开立该货币账户。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如图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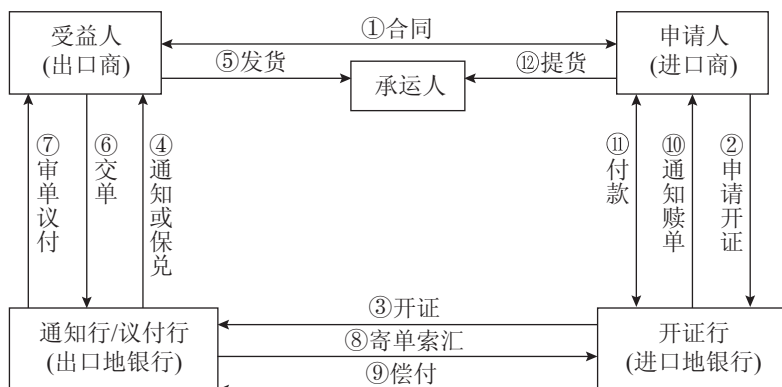


图3.12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其中，与银行关系密切的5个环节是申请开证、开证、通知信用证、议付与索汇、付款赎单。

三、信用证业务处理


(一) 双方签订合同

进出口双方经洽谈签订合同，双方除了规定各项条款外，还需明确该笔交易以信用证方式结算，以及信用证的种类、金额、付款期限、到期日、所需提交的单据等内容。

(二) 进口商申请开证的流程

进出口双方确定信用证方式后，进口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进口地银行提出申请开立信用证。

1. 选择开证行，填写开证申请书

进口商在自己的开户行中选择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申请开证时应填写开证申请书  (二维码)，它是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书面契约，也是开证的依据，主要依据合同条款填制。

2. 填写开证担保协议

申请人还需与开证行签订“开证担保协议”，由开证行根据信用证惯例，提供合同文本由申请人填写，用以明确双方责任。

(三) 开立信用证的流程

1. 审查申请人及核验文件

开证行首先审查开证申请书内容，具体包括：有无违反国际惯例的条款；申请人和受益人的信息是否准确；信用证要求的单据、支付金额及方式、信用证到期日或有效期、货物描述、装运细节、有无保兑等是否明确。其次，要审查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资信良好可以降低开证行的风险，维护开证行的信誉。最后，要核验进口商提供的批准文件是否有效和可靠。

2. 落实开证抵押

开证行会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定的抵押保证。抵押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收取保证金；二是以其他资产作为抵押；三是凭其他银行保函，开证行可自行决定抵押种类。

3. 开立信用证

开证行开证时，一般会选择自己在受益人当地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作为通知行。开证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缮制信用证，并经开证行审核签字后，以SWIFT方式开出信用证。

(四) 通知信用证的流程

出口地银行收到开证行的信用证后，应将信用证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

1. 通知行受理审核信用证

通知行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后应立即核验印鉴或密押，同时审核以下几方面：①开证行资信，经营作风，对有风险的来证是否提醒受益人采取保障措施。②审查有无软条款(受益人不易做到)，如果有应提醒受益人删除或修改。③来证的条款、单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④兑付方式。⑤有效到期地点。⑥寄单方式、索汇路线是否合理。⑦是否注明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开立等。

2. 通知信用证

印押核符、审核完毕后，通知行立即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信用证通知是针对电开证而言的。电开证以通知行为收件人，收到信用证并核押无误后，通知行以自己的通知书格式照录全文，通知受益人。

3. 转递信用证

信开信用证在寄送到出口地银行后，由银行核对印鉴，若相符，银行只需将原证照转给受益人，办理该业务的银行称为转递行(Transmitting Bank)。

(五) 修改信用证的流程

由于进出口交易情况发生变化、信用证开立出现失误或某些条款不被接受等原因，申请人或受益人有可能要求对信用证进行修改。

若进口商提出修改，应经开证行同意以修改通知书的形式告知通知行，并由其转告出口商，出口商接受后方才生效。倘若出口商拒绝接受，则修改无效，信用证条款仍以原证条款为准。如果修改通知涉及两条以上，出口商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部分接受、部分拒绝。

若出口商提出修改，应先征得进口商同意并由其向开证行办理修改手续，方能生效。

修改通知仍要由通知行转送，不得直接通知出口商，也不得委托其他银行通知修改。修改指示要明确、完整，修改手续费由提出修改一方负担。

(六) 保兑信用证的流程

受益人如果认为开证行资信不好或对其不够了解，可要求开证行找一家受益人熟悉的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保兑。受开证行邀请，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Confirmation)的银行称为保兑行。开证行在委托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时，同时要求其为信用证加具保兑，如果两家银行事先有约定或通知行同意，通知行即为保兑行。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保兑后，便承担与开证行相同的责任。

(七) 议付与索汇

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应进行核对, 若与合同相符即可交货, 并备齐规定的单据, 签发汇票连同信用证一起在有效期内送交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并要求议付。

1. 议付行审单

出口商按照要求发货, 制作单据, 取得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后, 在规定时间内向议付行交单。接受出口商的单据、汇票、信用证, 审单后购进汇票及单据并付出对价的银行称为议付行, 它可能是通知行、转递行、保兑行等, 也可能是信用证指定的其他银行。

议付行审单步骤: ①审核信用证的真实有效性, 信用证是否为正本, 是否过期等。②清点单据种类、正本份数等是否符合要求。③以信用证为中心审核单据, 确保单证一致, 如有不符应及时记录, 并联系修改或采取其他措施。④以发票为中心审核单据, 确保单单相符。

最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对审单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包括: ①单证一致, 单单相符。②交单须与UCP600的相关适用条款保持一致。③交单须与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保持一致。只有同时做到以上三点, 才能被视为相符交单。

2. 议付行议付单据

议付行确认相符交单后, 将汇票金额扣除自议付日至估计收到票款日的利息和手续费后的余额付给出口商。议付行议付后, 在信用证背面作批注后再退还出口商, 留下跟单汇票。议付行成为正当持票人, 对前手背书人和出票人拥有追索权。

议付时遇到不符单据时有三种处理方式: ①正常议付。若单证不符, 议付行可要求出口商修改单据。如果无法修改, 议付行可以致电开证行联系申请人, 如其同意接受不符单据, 开证行则电复议付行同意议付, 议付行对不符单据作正常议付处理。②担保议付。如果单据不符之处无法修改, 但金额较小, 议付行可凭受益人的担保书进行议付。如果开证行拒付, 出口商应接受议付行的追索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托收寄单。如果不符之处较多或有实质性差错, 议付行可托收寄单, 并在寄单面函中说明不符之处, 这时银行信用就变成了商业信用, 出口商就失去了银行保证付款的机会。

3. 议付行寄单索汇

议付行议付单据后, 即向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寄单索汇。开证行收到单据后进行审核, 如果单证相符, 则将票款偿还议付行; 如果不符, 即可拒付并立即通知议付行。如果信用证指定第三家银行代为偿付, 则应一方面把单据寄给开证行, 另一方面须将汇票寄给偿付行索汇。

开证行规定议付行的索汇方式一般有4类, 即单到付款、主动贷记、授权借记、向偿付行索汇。

(八) 开证行审单付款

开证行必须在收到单据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判断单据是否相符, 如果确认相符, 就

必须向受益人办理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兑；如果认为单据不符合信用证要求，也须从收到单据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明确提出全部不符之处，在拒付通知中说明对不符单据的处理办法，并以最快方式发出。

案例分析

信用证业务中倒签提单

案情：某年7月，中国丰和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丰和公司”)与美国威克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威克特公司”)签订了一份出口货物的合同，双方约定装船日期为11月份，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合同签订后，丰和公司委托我国宏盛海上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运送货物到美国纽约港。但是，由于丰和公司没有很好地组织货源，直到次年2月才备妥货物，于2月15日装船。丰和公司为了能够如期结汇、取得货款，要求宏盛公司按11月的日期签发提单，并凭借提单和其他单据向银行办理了议付手续，收清了全部货款。但是，货运抵达纽约港时，威克特公司对装船日期产生疑问，遂要求查阅航海日志，船方被迫交出航海日志。威克特公司审查航海日志后发现，该批货物真正的装船日期是次年2月15日，比约定的装船日期要延迟3个多月。于是，威克特公司向当地法院起诉，控告丰和公司和宏盛公司串谋伪造提单，实施欺诈，既违背了双方合同约定，也违反了法律规定，要求法院扣留该运输公司的运货船只。

美国当地法院受理了威克特公司的起诉，并扣留了该运货船舶。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丰和公司承认了违约行为，宏盛公司亦意识到其失理之处，遂经多方努力，争取庭外和解。最后，我方终于与威克特公司达成协议，由丰和公司和宏盛公司支付美方威克特公司赔偿金，威克特公司方撤销起诉。

问题：倒签提单对承运人的影响如何？

分析：提单是承运人在接管货物或把货物装船后签发给托运人证明双方订立运输合同，并保证在目的港按照提单所载条件交付货物的一种书面凭证。可以说，提单是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一种基本形式，是重要的国际货运单据。

本案中，承运方宏盛公司应托运人请求倒签日期，以掩盖托运人的违约事实，属于伪造单据的违法行为。提单日期应该是该批货物装船完毕起运的日期，根据买卖合同，卖方应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或当日完成装运，原则上买方可无条件撤销合同并提出索赔。在实践中，有许多交货人未能在信用证的装运日期之前交付运输，如同丰和公司一样，为使提单符合信用证规定，便于发货人顺利结汇，交货人往往要求承运人将提单日期签成与信用证相符的日期，即倒签提单。

倒签提单是伪造单据的行为，属于托运人和船公司合谋欺骗收货人的行为。收货人一旦证明提单装船日是伪造的，即有权拒绝接受单据和拒收货物。收货方不仅可

以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还可以追究船公司的责任。所以，承运人遇到倒签的情况要格外谨慎。如果收货人同意延期发运，那么发货人可以要求对方改证，而不必倒签提单。在多数情况下，发货人要求倒签是因为收货人不同意延期装运，收货人会认为是船货双方共同伪造单据实施欺诈行为，从而使承运人卷入纠纷之中。如果承运人没能如实注明装船日期，它就要为造成的损失负责。在一些地区，倒签提单甚至会被列入诈骗案的范畴，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资料来源：道客巴巴. <http://www.doc88.com>.

(九) 进口商付款赎单

开证行向议付行偿付后，应立即通知进口商付款赎单。如单证相符，进口商就应将开证行垫款付清，取得单据，这时，开证行和进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结束。如果进口商发现单证不符也可以拒绝赎单，此时开证行就会遭受损失，它不能向议付行追索票款。

进口商付款赎单后，即可凭货运单据提货。若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不能向开证行提出赔偿要求，只能向出口商索赔，也可以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四、信用证的内容与格式

在实务中，开证基本采用SWIFT电信方式。所谓SWIFT信用证，就是依据国际商会制定的电报信用证格式，利用SWIFT的特殊格式来传递信用证的信息，它具有标准化、传递速度快的特征。

(一)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 (1) 开证行(Issuing Bank)名称，不可缺少。
- (2) 信用证号码(L/C Number)，不可缺少。
- (3) 信用证形式(Form of Credit)，即明确表示是不可撤销的，是可转让还是不可转让。
- (4) 开证日期(Date of Issue)必须标明，这是信用证是否生效的基础。
- (5) 受益人(Beneficiary)，即出口商，它是唯一可以支取信用证款项的人，因此，名称和地址要确切。
- (6) 申请人(Applicant)，即合同的买方(进口商)，应标明完整的名称和地址。
- (7) 信用证金额(L/C Amount)，即付款的最高限额，金额用大小写分别记载。
- (8) 有效期限(Terms of Validity/Expiry Date)，即受益人交单的最后期限，超过期限，开证行就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 (9) 生效地点，即交单地点，一般为出口地银行，必须明确。

(10) 汇票出票人(Drawer), 即信用证受益人, 只有可转让信用证经转让后, 出票人才可能不是原证受益人。

(11) 汇票付款人(Drawee), 通常是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

(12) 汇票出票条款(Drawn Clause), 表明汇票是根据某家某号信用证开出的。

(13) 列明需要的单据, 说明单据的名称、份数和具体要求。其中,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保险单据(Insurance Policy)属于基本单据。此外, 进口商还要提供原产地证明、品质证书等单据。

(14) 货物描述, 包括品名、货号、数量、单价、包装、唛头、价格术语等内容和合同号码。

(15) 装运地/目的地, 包括装货港(Port of Loading/Shipment)、卸货港或目的地 (Port of Discharge or Destination)等, 还应注明装运期限(Latest Date of Shipment)。

(16) 分装/转运, 即说明可否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 Permitted/not Permitted)和可否转运(Transshipment Allowed/not Allowed)。

(17) 开证行对有关银行的指示条款, 包括对议付行、通知行、付款行的指示条款(Instructions to Negotiating Bank/Advising Bank/Paying Bank)。这一条款对于通知行来说, 常要求加注或不加注保兑; 对于议付行或代付行来说, 一般规定议付金额背书条款、索汇方法、寄单方法。

(18) 开证行保证条款, 用于表明其付款责任。一般的保证文句以 “We hereby engage...” 或 “We hereby undertaking...” 之类的句式开头, 表示开证行做出的单方面承诺。

(19) 开证行签章, 即开证行代表签名(Opening Bank's Name and Signature), 信开本信用证必须有开证行有权签名的人签字方能生效, 一般采取 “双签” 即两人签字的办法。

(20) 其他特别条件(Other Special Condition), 如限制由某行议付、限制某国籍船只装运、装运船只不允许在某港口停靠或不允许选择某航线、发票应加注信用证号、受益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信用证方可生效等。

(21) 根据UCP600开立信用证的文句, 一般为 “本证以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 第600号出版物条款为准” (This L/C was issued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600), 这样受益人和银行才愿意接受该证。

(二) SWIFT信用证标准格式

开证格式代码为MT700和MT701, 改证格式代码为MT707。MT代表标准电文(Model Text), 只有SWIFT的成员银行才能使用, 该系统自动加押和解押。SWIFT信用证



(二维码)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约束, 可省去银行承诺条款, 但不能免去银行

义务。

代码的对应内容见表3.2。

表3.2 SWIFT信用证项目代码解释(M700格式)

代码	解释(英文)	解释(中文)
27	SEQ OF TOTAL	电文页次
40A	FORM OF DOC CREDIT	信用证格式
20	L/C NO	信用证号码
31C	DATE OF ISSUE	开证日期
31D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到期时间和地点
50	APPLICANT	申请人
59	BENEFICIARY	受益人
32B	CURRENCY CODE AND AMOUNT	货币代码和金额
41D	AVAILABLE WITH... BY...	指定银行及兑付方式
42C	DRAFTS AT...	汇票期限
42D	DRAWEE	汇票付款人
43P	PARTIAL SHIPMENT	分批装运
43T	TRANS SHIPMENT	转运
44A	LOADING ON BOARD	装船
44B	TRANSPORTATION TO	目的港
44C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最迟装运期
45A	GOODS DESCRIPTION	货物描述
46A	DOCUMENTS REQUIRED	所需单据
47A	ADDITIONAL CONDITIONS	附加条件
71B	CHARGES	费用
48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交单期限
49	CONFIRM INSTRUCTIONS	保兑指示
78	INSTRUCTIONS TO PAY/ACCEPT/NEG BANK	对付款行、承兑行及议付行的指示
40E	APPLICABLE RULES	适用规则

五、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信用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如信用证的性质、期限、是否保兑、是否转让等进行分类。这些不同种类的信用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逐步演化而来的，下面分别介绍具体内容。

(一) 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按照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可分为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

1. 光票信用证

光票信用证(Clean Credit)是指凭不随附装运单据的汇票付款的信用证,主要用于非贸易结算以及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其功能逐渐被旅行支票和信用卡代替,现已很少使用。申请人要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交受益人,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受益人在信用证总额范围内,一次或数次向指定银行凭汇票支取现金。

2. 跟单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是指受益人凭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信用证。这里“货运单据”是代表货物所有权或表明货已装运的证明文件,如提单、保单、商检证书、产地证书、包装单据等。跟单信用证处理的都是单据,在实务中,绝大多数使用的是跟单信用证。

(二)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1. 不可撤销信用证

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是指信用证一经通知到受益人,在有效期内,除非得到信用证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否则开证行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修改信用证。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是第一位的,只要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必须付款。

2. 可撤销信用证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是指开证行开证后,无须经过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可以随时撤销或修改的信用证。该种信用证造成了开证行付款责任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对受益人没有保障。鉴于此,UCP600第3条规定,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这一方面强化了开证行的责任,另一方面增强了受益人对信用证的信任。

尽管各行开出的都是不可撤销信用证,但在实务中,有些进口商或开证行会利用“信用证是开证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这一特点设置“陷阱条款”,即故意在信用证中设置某些条款,使出口方很难甚至根本办不到,使信用证成为事实上的可撤销信用证,这些条款被称为软条款。在实务中,要加强对软条款的识别,防范风险。

案例分析

信用证的软条款导致其成为可撤销的信用证

案情: 中国北方某市的一个出口商接到国外某行开来的信用证,购买石碱,FOB术语,在装运条款中虽有装运效期,但又规定具体的装运日期和船名由进口商在装运前另行通知。为此,出口商在装运效期前,将全部货物运到大连港,等待进口商的装船具体日期。孰料此时,石碱的国际市场行情下跌,进口商毁约,没有发来具体的装运日期和船名,致使出口商无法使用该装运货物,从而造成不小的损失。

分析：UCP600规定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从而保障出口商只要按信用证的要求办理出口和缮制单据，就能收到货款。但是，信用证的条款和要求必须是出口商能够办到的，更不能有受制于进口商的条款。案例中的规定“具体的装运日期和船名由买方在装运前另行通知”，导致交易完全由进口商控制。进口商不发装运日期和船名，出口商就无法装船取得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不能结汇，风险极大。因此，出口商在签约时要注意信用证的软条款陷阱，凡是出口商无法做到或由进口商控制的条款都应提高警惕，拒绝接受，免得上当受骗。

资料来源：庞红. 国际结算[M]. 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资料链接 常见的信用证软条款

软条款通常有个基本特征，即它单方面被申请人或开证行所控制，使不可撤销信用证变为可撤销信用证。典型的信用证软条款有以下几种。

- (1) 规定信用证在开证行到期。
- (2) 规定某些单据应由特定人会签。
- (3) 规定议付时提交买方收到货物的证明。
- (4) 规定货物抵达后经买方检验合格方予付款。
- (5) 故意使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

除上述几条比较典型的软条款之外，还有其他方式。例如，各条款之间互相矛盾，指定FOB价格的同时又要求预付运费；利用信用证和修改书构筑矛盾，如信用证要求提交海运提单，后又改为空运方式，但是对运输单据闭口不谈，使海运提单和空运方式互相矛盾；将内陆城市指定为发运港；信用证须在收到对方的确认书后才能生效；信用证中要求记名提单；等等。

资料来源：庞红. 国际结算[M]. 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三)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1. 保兑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是指信用证由另一家银行保证对相符交单进行付款。一旦加具保兑，保兑行与开证行承担同样的责任。

信用证加保后，由开证行和保兑行两家银行做出付款承诺，受益人有了双重的收款保证。保兑行对受益人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受益人可凭表面合格的单据直接向保兑行提出付款要求。具体兑付的顺序，受益人要服从信用证条款的规定。若保兑行是出口地银行，则受益人必须向保兑行交单。保兑行有权决定是否将自己的保兑责任延展到信用证的修改书，并在决定传递修改书的同时，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2. 不保兑信用证

不保兑信用证(Unconfirmed L/C)是指只有开证行的付款保证的信用证。在实务中,不保兑信用证居多,资信良好的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均不保兑。因为保兑行要收取保兑费,还可能提出其他保兑条件,这都将增加进出口商的结算成本。

(四)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UCP600依据信用证的付款期限与方式,将信用证分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议付信用证。

1. 即期付款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Sight Payment L/C)是指开证行或其指定付款行收到相符交单后立即付款的信用证,一般载有“L/C is available by sight payment”等类似词句。

这里的“即期付款”又分为由开证行付款和被指定银行付款两种,被指定银行付款与开证行付款都是终局性的,对出口商无追索权。由开证行付款的信用证,使用的货币通常是开证行所在国货币,当付款行不是开证行时,被指定的付款行付款后寄单给开证行索偿或按规定方式索偿款项。如果出口商强势,可要求开立由出口地银行作为被指定银行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如果进口方强势,则可以开立仅由开证行付款的即期付款信用证。付款银行不同,将会影响出口商收款的早晚及进口商利息损失的多少。

即期付款信用证可以规定是否需要汇票,如需汇票,则汇票付款人应是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

即期付款信用证的原始设想是出口商尽早收款及银行对出口商没有追索权,所以对出口方有利,而进口商则会早付款且是终局性付款。

2. 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Deferred Payment L/C)是指进口商先进口货物,开证行收到单据后过一段时间再付款的信用证,一般载有“L/C is available by deferred payment at $\times\times$ days after”等类似语句。

延期付款信用证不用开立汇票,银行收到单据后将其交给申请人,在付款到期日再付款。因此,出口商交单后不能立即收到货款,加上没有汇票,出口商也不能通过贴现远期汇票而获得资金融通。延期付款信用证多用于资本货物交易,旨在便于进口商付款前先凭单提货,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再支付设备价款,对进口商比较有利。

3. 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Acceptance L/C)是受益人开立以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向指定银行交单,经审单相符,该行承兑汇票并在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证,一般载有“L/C is available by acceptance”等类似语句。承兑行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银行。

指定银行对单证相符的汇票必须承兑并到期付款,受益人可以凭借承兑过的汇票

进行贴现,提前得到货款,比延期付款信用证更具融资优势。申请人获得远期付款的融资,有助于成交,且受益人还可以提前收款,融通资金。

4. 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Negotiable L/C)是指开证行邀请其他银行买入受益人提交的相符单据,并保证对议付行及时付款的信用证。UCP600对于“议付”(Negotiation)给出了明确定义,其第2条规定:“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偿付的银行工作日或之前,通过向受益人垫付或同意垫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及/或单据的行为。”我们可以从4个方面理解议付:首先,议付的前提是相符交单;其次,议付是一种单据买入(Purchase)行为;再次,议付是指定银行对受益人提供的融资——垫付或同意垫付款项;最后,议付并不局限于议付信用证,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都有可能构成议付。

议付信用证可分为如下几种。

(1) 限制议付信用证和自由议付信用证。限制议付信用证是只能由开证行指定的银行进行议付的信用证。受益人无权自由选择议付行,如被指定银行远离受益人所在地,将增加受益人费用及延误交单,对受益人不利。

自由议付信用证是指可以在任何银行进行议付的信用证。受益人可就近交单议付。

(2) 即期议付信用证和远期议付信用证。按照议付行向受益人预付信用证款项的时间,可分为即期议付信用证和远期议付信用证。在即期议付信用证下,受益人(出口商)只要提供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开证行见单必须立即付款。但是出口地的议付行要先行垫付该笔货款,再将单据寄交开证行索取货款。在远期议付信用证下,受益人出货后,提交相符单据到指定银行,银行审核无误将单据寄送开证行,开证行承兑汇票后受益人再向议付行做贴现,议付行扣除贴现费,同时扣除从垫款给受益人直至开证行付款期间的占款利息、议付手续费及其他银行费用,再把余款付给受益人。

(五) 可转让信用证、不可转让信用证和背对背信用证

1. 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Credit)是指注明“可转让”字样的信用证。它是开证行授权转让行(即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在原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要求下,将信用证的执行权利(即装运货物、交单取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若是自由议付信用证,则开证行应明确指定一家转让行。信用证转让后,即由第二受益人办理交货,但原证受益人仍须负责合同出口方的责任。

可转让信用证适用于进口商与中间商的交易。第一受益人是中间商,他们向国外进口商出售货物,自己不是供货人,只是从中赚取差价利润。由开证行开立以中间商为第一受益人的可转让信用证,再由中间商将信用证权利转让给一个或多个供货人(第二受益人),从而完成一笔交易。可转让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如图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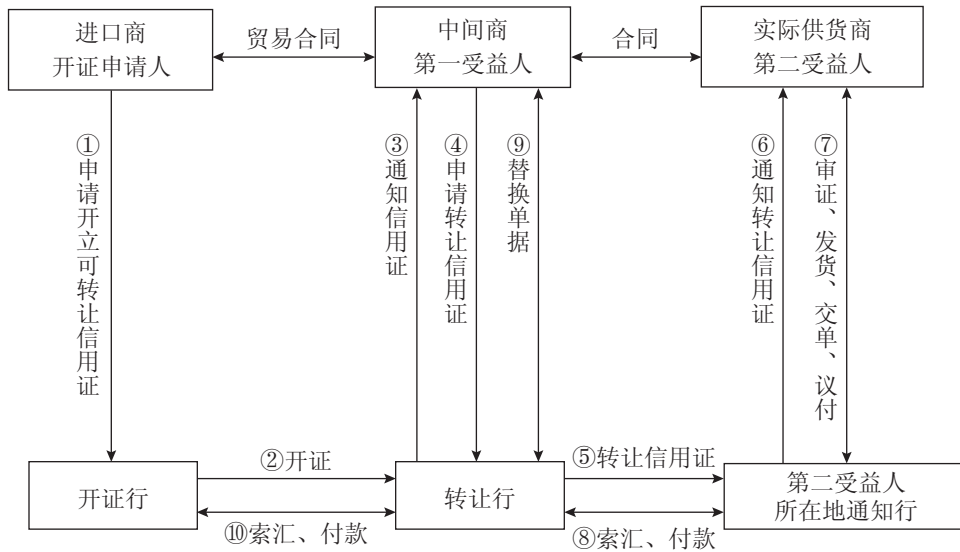


图3.13 可转让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UCP600第38条对可转让信用证的操作进行了如下专门规定。

- (1) 银行无办理信用证转让的义务，除非其明确同意。
- (2) 可转让信用证系指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的信用证，可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转为全部或部分由第二受益人兑用。
- (3) 信用证使用诸如“Divisible”“Fractionable”“Assignable”“Transmissible”等用语，并不能使信用证可转让，银行可不予理会。
- (4) 除非另有约定，转让费用(如佣金、手续费、成本或开支)须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 (5) 只要允许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信用证就可以转让给数名受益人，但已转让信用证不得再度转让。
- (6) 任何转让须注明是否允许将修改通知到第二受益人。如果转让给数名受益人，其中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对信用证的修改并不影响其他受益人接受修改。对接受者而言，该已转让信用证即被相应修改；而对拒绝修改的第二受益人而言，该信用证未被修改。
- (7) 已转让信用证须准确转载原证条款，包括保兑(如有)，但信用证金额、单价、截止日、交单期限或最迟发运日除外，任何一项均可减少或缩短。此外，必须投保的保险比例可以增加，可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换原证申请人名称。如果原证要求申请人名称应在除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出现时，已转让信用证必须反映该项要求。
- (8) 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原证金额。替换后，第一受益人可在原证项下支取自己的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价。
- (9) 如果第一受益人提交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但未能在第一次要求时照办，或第一受益人提交的发票导致第二受益人交单中本不存在的不符点，而其未能在第一次

要求时修正, 转让行有权将从第二受益人处收到的单据照交开证行, 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责任。

(10) 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转让后的兑用地点, 在原证的截止日之前(包括截止日), 对第二受益人承付或议付。

(11) 第二受益人或代表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必须交给转让行。

2. 不可转让信用证

不可转让信用证(Non-transferable Credit)是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根据UCP600的规定, 除非信用证注明“可转让”, 否则, 均为不可转让信用证。

3. 背对背信用证

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Credit)又称对背信用证, 是指中间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原始信用证后, 要求原通知行以原始证为基础, 另外开立一张新证, 这张新证就是背对背信用证。

一笔交易经由中间商成交, 中间商以原证为抵押, 申请开立一张内容近似的新证给实际供货商。新证开立后, 原证仍有效并由开立新证的银行保管, 以原证项下收到的款项来支付背对背信用证开证行垫付的资金, 这样中间商就不必支付货款。通过背对背信用证既能做成交易, 又可从中获得利润。背对背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如图3.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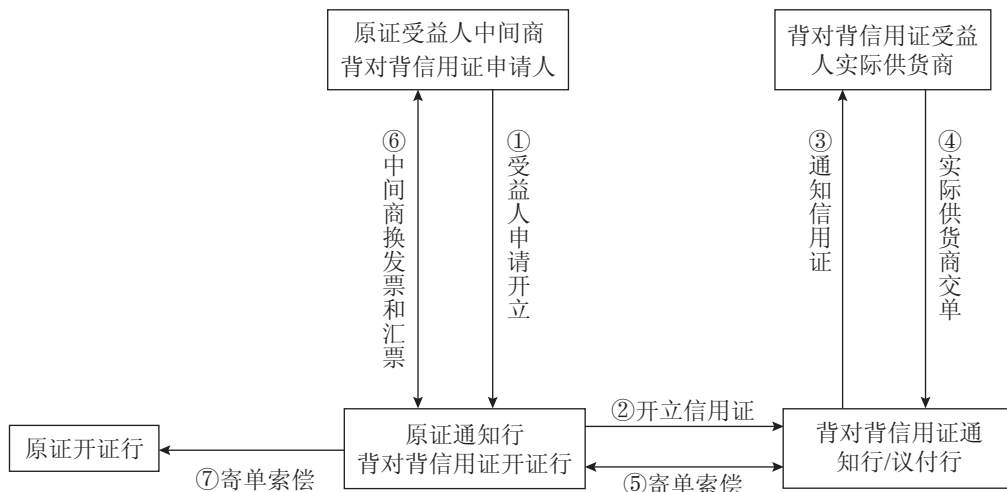


图3.14 背对背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背对背信用证与可转让信用证有相似之处, 但性质不同。可转让信用证是将信用证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供货人, 允许供货人使用, 其新证根据原证所开, 两者是同一份信用证。而背对背信用证的原证与新证是两张独立的信用证, 分别由两家开证行保证付款, 新证开立时, 原证仍有效。原证开证行和进口商与新证毫无关系, 新受益人与原证也不发生关系, 也即背对背信用证有两个开证行, 分别对各自的受益人负责, 即原证开证行对原受益人负责, 新证开证行对新受益人负责。

案例分析

背对背信用证项下利用单证瑕疵拒付货款案

案情：某年，我国M进出口公司与港商N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总价值242万美元的钢材出口合同。港商将合同项下货物转售，并以下家(实际进口商)开出的信用证为抵押，通过中国香港K银行向M公司开出背对背信用证。但港商转售时，无意中填错了钢材规格，因而导致其无法向下家履约和收款。该港商遂伙同开证行利用M公司提交的结汇单据的非原则性瑕疵，拒绝付款。M公司与上海议付行分别与客户及开证行进行了长时间交涉无果，遭受了重大损失。

分析：这是背对背信用证下中间商利用单据的非实质性不符点逃避本来应由自己付款的责任。M公司应吸取的教训来自两方面：首先，对贸易对手了解不够，以为拿到了信用证收汇就有了保证；其次，制单水平有待提高。

资料来源：庞红. 国际结算[M]. 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六) 对开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是指两份信用证的申请人互以对方为受益人而开立的信用证。一国出口货物到另一国，同时又从另一国进口货物，可以把一张出口信用证和一张进口信用证联系起来，互为条件，这种做法称为对开信用证。它的特点是：第一张证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分别是第二张回头证的申请人和受益人，第一张证的开证行和通知行分别是第二张回头证的通知行和开证行。对开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如图3.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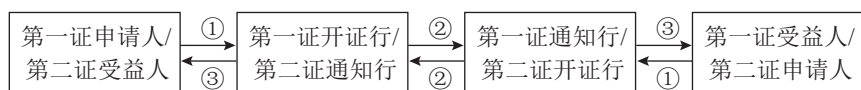


图3.15 对开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注：①申请开证；②开立信用证；③通知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用于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和易货贸易。在这类交易中，双方都须向对方支付款项，但又担心对方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于是就产生了把双方的付款承诺联系在一起的对开证业务，使其相互制约，共同维护双方利益。例如，在我国来料加工业务中，进口原材料时我方开出远期信用证，成品出口时国外开来即期信用证，两证在金额、装运日期、交单日期上有所不同。两证同时生效，以防范违约风险。

对开信用证的生效方法：①两张证同时生效，即第一张证开出后先不生效，等对方回头证被受益人接受后，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②两张证分别生效，即第一张证开立后立即生效，回头证另开；或在第一证受益人议付时提交保函，保证若干天内开出回头证，以确保双方权益。

(七) 循环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是指信用证金额被使用后仍可恢复到原金额继续使用的信用证。循环信用证适用于大宗商品交易,双方订立长期合同,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由于每次的装运条件、金额、单据相同,进口商为了节省开证手续费用,往往开立一张信用证循环使用,如此,出口商也可以省略逐笔审证的手续。循环信用证分为按时间循环和按金额循环两种。

1. 按时间循环的信用证

按时间循环的信用证规定了受益人在一定时间内可循环使用信用证的金额。例如,信用证金额为10 000美元,1个月循环1次,有效期为6个月。根据每期信用证余额处理方式的不同,又分为累积性循环证和非累积性循环证。前者是指受益人在规定期限内支取的信用证金额有余额,则该余额可以移到下期使用;后者是指上期末用完的信用证余额不能移到下期使用。

2. 按金额循环的信用证

按金额循环的信用证是指信用证每期金额用完后,可恢复到原金额循环使用,直到规定的总金额用完为止。循环方式:①自动循环,即信用证每期金额用完后,自动恢复到原金额使用。②非自动循环,即每期金额用完后,须等待开证行通知才可恢复到原金额使用。③半自动循环,即每期金额用完后,若干天内未接到开证行停止使用通知,则可恢复到原金额使用。

(八) 预支信用证

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是指开证行授权议付行在交单前可以垫款给出口商的一种信用证。开证行在申请人的请求下,授权出口地议付行仅凭出口商签发的光票,即可在交单前向出口商垫付货款,待出口商交单议付时,议付行再从议付金额中扣还垫付本息,将余额付给出口商。银行支款后要求出口商将信用证正本交到银行,以控制其向该行交单。若到期出口商未能装运交单,则由开证行负责向垫款行偿还本息,再由申请人对开证行负责。这是进口商利用开证行信用帮助出口商融资的一种方式,由进口商承担融资风险。

六、信用证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一) 信用证结算的特点

信用证通过运用银行的金融服务及信誉,加快国际付款的速度。买方可以从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中获得安全保障,而卖方只要提交无瑕疵的单据就可以从银行取得货款,对